



刑事

CRIMINAL

專業 | 科技 | 正義 | 服務 | 團隊

中華民國108年10月 雙月刊/BIMONTHLY



2019/10
VOL. 92

跨境合作、打擊犯罪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

跨境詐欺及網路犯罪之定義、
數據與打擊對策之國際比較視角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

距離4千7百公里彼端的警察友誼——
刑事局在伊拉克庫德自治區見證的
修復式正義

偵查論壇 Forum ——

防制洗錢 接軌國際



徵文活動

科技偵防新作為 跨境緝毒展專業

資通訊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執法單位應密切關注科技發展趨勢，導入最新觀念及技術，有效應用於犯罪偵防工作，快速掌握治安情勢發展及精確判斷整體案情，鎖定犯嫌使其無所遁形，有效打擊犯罪，確保民眾權益。

刑事鑑識科技歷經長期發展，已建構穩固基礎及累積相當能量，惟面對層出不窮的犯罪手法，除加強訓練以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亦應與國際接軌，積極吸收新知並整合各領域資訊，以創新思維突破現況，進一步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然而，犯罪集團分工日趨細緻，科技廣泛應用於各類犯罪，如詐騙電話或毒品、黑幫等犯罪交易，改為使用網路電話、社群軟體或衛星電話；賭博由實體延伸至虛擬；色情交易訊息散布從報紙等傳統媒體，轉向社群網站平臺或通訊軟體；而犯罪金流也逐漸採用虛擬貨幣洗白黑錢。科技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更改變犯罪手法的樣態，犯罪者利用科技的跨域性及隱密性規避執法人員的偵查作為，使得刑事偵防工作面臨瓶頸及嚴峻挑戰。

適逢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9 月 3 至 6 日舉辦「2019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各國執法人員、學者專家於會中就毒品犯罪趨勢、偵查策略、打擊跨境犯罪之合作模式等議題，熱烈交流辦案經驗及專業見解，提供同仁標竿學習。

刑事雙月刊第 93 期將以「科技偵防新作為、跨境緝毒展專業」為主題，探討執法人員以創新思維策略，洞悉犯罪新興科技手法及技術，因應科技的跨域性，積極促成國際合作，強力打擊犯罪，維護社會安全，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出刊，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稿信箱 paper@demo.cib.gov.tw



> 跨境合作、打擊犯罪

EDITOR NAVIGATION 編輯手札

「跨境犯罪」一詞由「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處」所創設，係為辨識超越國際邊境、違反數個國家法律或是對其他國家造成衝擊之犯罪現象。傳統上，執法屬於政府展現國家主權的行為，隨著交通、資訊與電信技術快速進步，犯罪者在不同國家進行犯罪行為，犯罪活動得以跨越單一國家領域，相關人證與物證因此分散，是當前刑案偵查面臨的艱鉅挑戰。

再者，全球化加速發展及資通訊網路蓬勃成長，各國犯罪文化相互影響，進而改變犯罪集團的組成與犯罪模式。舉凡新興電信網路詐欺、網路販槍及販毒案件、線上賭博網站等犯罪模式，再到運用 P2P 違法下載、重製各式盜版影音產品等犯罪手法，各國犯罪者據以從事與傳統犯罪性質完全迥異之新型態犯罪行為。

爰此，當務之急不僅是加強執法人員的專業培訓，並適時調整打擊策略，更重要的是阻斷犯罪集團金流，包括金流的透明化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訴追，才能澈底杜絕犯罪。我國於 2017 年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虛擬通貨平臺及其交易業務納入管理，並以原專屬於防制洗錢的內控機制來規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讓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順應各國強化洗錢防制的全球趨勢。

我國面臨特殊外交處境，警政工作已無法低調因應，必須突破過去保守思維，化被動為主動。刑事雙月刊第 92 期以「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為主題，探討本局及各警察機關如何用國際力量瓦解犯罪，成功展現我國警政外交實力。

刑事



雙月刊 2019/10 VOL. 92
CRIMINAL BIMONTHLY

發行人：黃明昭

副發行人：林炎田、朱宗泰、廖訓誠

總編輯：莊定凱

副總編輯：陳裕琛、黃淑華

主編：黃欣怡、林俊光

執行編輯：游上佳、黃國晉、

林本源、施騰凱

發行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地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

電話：02-2769-7399
轉 2283、2284

網址：www.cib.gov.tw



> 目錄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04

跨境詐欺及網路犯罪之定義、
數據與打擊對策之國際比較視角
◎ 黃永孚

08

打擊全球毒品運輸利器——
跨國控制下交付
◎ 蘇立琮

11

兩岸共同打擊第三地網路詐欺
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 易志良

17

大陸禁毒工作與兩岸跨境合作
現況概述
◎ 陳彥名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21

歷經 2 年半鏖而不捨追緝，終偵破
警政署重要緊急查緝專刊對象陳○
宗涉嫌槍砲案經驗談
◎ 陳昭谷

C O N T

26

距離 4 千 7 百公里彼端的
警察友誼—刑事局在伊拉克庫德
自治區見證的修復式正義

◎ 張瑋倫

30

「Where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
追緝伊拉克籍逃犯心路歷程

◎ 黃雅如

35

偵破犯嫌白○尹等 5 人涉嫌
電信詐欺案

◎ 羅加玄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38

G7 24/7 高科技犯罪網絡

◎ 楊力靜

40

360 度環景攝影技術應用於
現場勘查之探討

◎ 施騰凱

44

運用 DNA 鑑定技術協尋
身分不明人口

◎ 陳福振



偵查論壇 Forum

47

防制洗錢 接軌國際

◎ 賴建亨

51

中國假訊息心戰之因應對策

◎ 李晉偉、李郁薇

55

新世代反毒策略
控制毒品新生人口

◎ 徐偉軒



正義拍檔 Visiting

60

國際交流

◎ 林本源、施騰凱



寰宇交流 Forum

62

金三角毒品簡介及
跨國打擊毒品犯罪合作

◎ 林岳賢

65

日本警方偵查指揮之概念與要領

◎ 李暖源



警務手札 Learning

69

「說真的，你很好騙—
27 個詐欺暗黑真相大揭露」
預防宣導應用與策進作為

◎ 裘雅恬

ENTS



跨境詐欺及網路犯罪之 定義、數據與打擊對策 之國際比較視角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警務正—黃永孚

壹、背景與重要性

因應電信、網路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當前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已跨越國界藩籬，成為具組織性、分工架構完整之跨國（境）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因此，跨境詐欺案件均占本科經常處理案類量達 6 至 7 成以上。

渠等結合網路、通信傳輸技術，設立非法電信平臺（機房），透過網路平臺層層轉接各電信業者，以撥打電話進行詐騙並規避查緝，增加司法單位偵查困難。

約於 2009 年起，該類型犯罪始將機房轉移至東南亞地區；2012 年起，犯罪集團即陸續向非洲、大洋洲、中東、西亞、美洲與歐洲等地區蔓延。2017 年起，被害人不再只是中國大陸籍人

士，臺籍跨境電信詐騙犯嫌傳授、雇用或夥同當地（對象國）人士進行詐騙，他國籍、多國籍受害者之情形日趨顯著。

爰需以全球治理觀點，建立各國打擊跨境電信詐欺夥伴關係，透過案件情資交流、跨境合作共同偵辦案件，嚴懲詐欺犯罪行為，全面遏止詐欺犯罪。

貳、臺、陸、日、美、英名詞定義比較

臺灣警方電信詐欺犯罪之定義，係利用手機、簡訊、網路等工具使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使被害人主動利用轉帳匯款或地下匯兌等電信方式進行詐欺犯罪。

2009 年，中國大陸公安部將電信網路詐騙案

件定性為電信詐騙，為該國司法機關辦理該類案件之統一稱謂。而不論是電信網路詐騙或電信詐騙，均主要指利用通訊、網路等技術和工具，誘騙或盜取被害人資金，實施違法犯罪之行為¹。

日本警方於 2010 年定義「特殊詐欺」，係指匯款詐欺、匯款詐欺以外之特殊詐欺等 2 大類，其中匯款詐欺相當於臺灣的電信詐欺，包括「猜猜我是誰」（假冒親友）、「架空請求」（虛假帳單）、「還付金」（退款）、「融資保證金」等 4 類詐欺；匯款詐欺以外，還有「金融商品等交易名目」、「賭博必勝法提供情資名目」、「斡旋與異性交際名目」、「其他特殊」等 4 類詐欺²。

在美國，許多以電話做為犯罪工具之詐騙案，都可被歸納為一種電信詐欺³。電話成了詐騙新工具，而網路的出現則大幅助長詐騙犯找到更多被害人。

依據英國防制詐騙行動處（Action Fraud）網站，詐欺犯罪就是將欺騙伎倆用於另一人因而獲得財務利益；網路犯罪是涉及電腦和網路的任何犯罪行為⁴；電信詐欺（Telecommunications fraud）係指意圖不支付電話通信服務費用而濫用通話服務，即詐騙電信公司⁵。

綜上，臺、陸、美國定義下之電信詐欺犯罪，均以行使詐欺犯罪所使用之「工具」來命名，三者定義相近；英國電信詐欺犯罪，則係以「受害對象」身為定義；日本雖未有此類專有名詞，但從特殊詐欺定義而言，顯見係以「取贓

款方式」及「詐騙手法」做犯罪類目區分。

惟臺、陸、美警方定義下之電信詐欺犯罪易與狹義之網路犯罪產生混淆，為此，英國採分開定義、合併處理之「詐欺及網路犯罪」方式，似最為適宜。

參、多國間犯罪數據比較

經評估後，臺籍跨境電信詐欺組織犯罪集團每年犯罪所得約達 100 億臺幣以上。

據報載，臺灣跨境電信詐騙集團在海外犯罪情形日益嚴重，曾促使日本與韓國媒體相繼來臺專訪「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取經求教。依據日本警察廳網站資料，平成 29 年（2017）特殊詐欺之匯款詐欺類被害總額約 108 億新臺幣。尚包含特殊詐欺的其他類型之詐欺被害總額 4.7 億臺幣，則總被害金額達約 112.7 億臺幣⁶。近 5 年（2012～2017 年）匯款詐欺類年平均總被害金額係 133.6 億臺幣，中位數為 137.7 億臺幣。

中國大陸新華社指出，2017 年電信詐騙案件造成之經濟損失達 131.5 億人民幣（約 593.3 億臺幣）⁷。而據英國倫敦大都會警察局《2016-2017 年度報告》指出，每年英國人因為詐騙案所付出的估計總經濟成本高達 1,930 億英鎊（約 7 兆 3,017 億臺幣），詐騙犯罪及網路犯罪的嚴重性幾乎等同其他犯罪數量加總（620 萬件，如住宅侵入竊盜、汽車竊盜及暴力等）；每年詐騙（380 萬件）及網路犯罪（200 萬件）層出不窮，警察人力難以企及，無法一一調查。年被害金額約 342.5 億臺幣。

1 Retrieved from <http://sc.people.com.cn/n2/2016/1110/c345167-29283068.html>

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31/1_hurikome.htm

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iick2hQuston.com/news/fhese-are4he-top-l0-scams-reported-in-houston>

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tionfraud.police.uk/what-is-fraud>

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tionfraud.police.uk/a-z-of-fraud/telecommunications-frauds>

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31/1_hurikome.htm

7 Retrieved from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8/04/c_1123222815.htm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資料顯示，電話詐欺於 2014 年造成的損失超過 17 億美元（約 552 億臺幣）；哈里斯民調（Harris Poll）指出，2013 年損失金額約為 86 億美元（約 2794.7 億臺幣）。

綜上，近期臺籍跨境電信詐欺組織犯罪集團主要仍以詐騙能操持相同語文、相近文化之中國大陸民眾為主，約占該國年度電信詐騙案件總損失之 1/5。另研判因英、美為多種族國家，渠等之語言、文化更為全球所熟悉，造成詐騙、網路犯罪之加害者來源眾多，加上兩國科技發達、人民富庶等因素，犯罪損失均高達數百億甚至千億臺幣以上。

肆、打擊對策比較暨建議

英國國家詐騙情報局（National Fraud Intelligence Bureau, NFIB）針對該國詐騙犯罪及網路犯罪提出 4P 策略，即 Protect（保護：辨識與宣導）、Prepare（準備：加強辨識並準備介入）、Pursue（查緝：合作調查並瓦解犯罪）、Prevent（預防：案例情資分析及辨別再犯）。臺灣警方打擊詐欺犯罪 3 治理方針如下：

一、管理：協調金融、電信、網路管理機關聯合破壞詐騙集團犯罪工具（人頭帳戶、人頭電話、個資外洩等）。

二、預防：加強對可能被害者宣導。

三、偵查：追緝詐騙犯嫌、取款車手及取締地下匯兌管道。

孫偉（Sun Wei）博士在岳梅櫻（Yue Mei Ying）於 2012 年主編出版之《智慧城市》（Smarter City）一書指出，智慧城市之公共安全犯罪分析的基本需求，主要在關聯分析（以各案間共同特徵來預測犯罪）、網路分析（以人脈網絡勾勒組織犯罪成員團）、空間分析（分析歸納出犯罪熱點）、時間序列分析（瞭解犯罪發生之時間軸變化，以合理安排警力）與路徑分析（依循犯罪個案發生地理路徑，有效安排警方人力及物力資源）。

然而鑑於近期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集團為規避警方查緝，多將團夥集中管理來降低相互間聯繫之必要與通信次數，使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如 WhatsApp、LINE 等）來增加查緝難度。





另外也採分批、多次轉機、多種交通工具等複合方式趕赴海外機房工作，曾為最適合之網路分析方法可能因而失去效用。

基於前述實際案例現象（人口販運、洗錢）與犯罪移轉效應，解決當前問題的大方向建議是：

- 一、透過 WTO 協商機制（電子商務談判）等，全球採取一致行動，以便模仿全球掃毒、洗錢等犯罪治理合作網絡，建立起有效的打擊詐欺犯罪防治機制。
- 二、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及隨機對照試驗（RCT）等分析方法，制定相關智慧城市政策。

本科曾運用於 2014 至 2016 年間將逮捕移送的跨境電信詐欺組織犯罪 40 團 459 人資料建立偵測模型，透過資料科學等方法，擇定年齡區間、薪資所得、入出境狀況進行貝氏定理計算，查該結果顯示該模型偵測跨境電詐犯罪可疑犯嫌之準確率達 100%，後以實際案例進行比對，準確率仍達 85%。

惟組織犯罪集團與人類行為會隨時空因素而發生變化，故犯罪偵測模型仍需不斷更新提供相關資料，以透過 AI 技術亦持續進化模型。為能檢視上揭偵測模型與相關政策成效，必須能運用隨機對照試驗等方法評價政策，以及釐清政策效果之因果關係。

伍、結論

綜上，於相同定義下，電信詐騙案件在中國大陸造成約 610 億臺幣損失（2017 年）；在美國，超過 552 億臺幣（2014 年）；日本約 107.9 億臺幣損失（2017 年特殊詐欺之匯款詐欺類被害總額）；英國詐欺及網路犯罪年被害金額約 342.5 億臺幣；而在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組織犯罪集團年度犯罪所得約 100 億新臺幣。

此類犯罪所造成之國民損失均至少高達 100 億臺幣以上，衍生付出的經濟成本則更為可觀。然只要突破語言文化障礙，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或更合適稱為「跨境詐欺及網路犯罪」，造成國際社會重大國民經濟衝擊，不可不慎。



打擊全球毒品運輸利器—— 跨國控制下交付

壹、前言

隨著世界地球村形成，毒品犯罪之跨國性及損害各國共同利益等特性，突顯跨國毒品控制下交付偵查機制之未來展望，意即國際合作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不可或缺；欲有效斷絕毒品來源，必須透過相關國家間密切合作及司法協助，共同實施控制下交付，才能達到聯手打擊國際毒品犯罪之目的，期能經由國際合作之發展及國際刑事司法之互助，強化偵辦跨國毒品犯罪之現代偵蒐技能，為國際社會謀求最大利益。

貳、案例說明

2015年1月9日15時許，快遞公司安全部通報本局國際刑警科，嫌犯李○○至該公司位以曾○○的名義寄件，交寄提單號碼、收件

人「S.Y.XXX」、收件地址「36, XXXX Street, Butler, WA 6036, Australia」之快遞包裹，經本局人員到場攔檢，查獲包裹內以橡木桶夾藏2包透明塑膠袋裝毛重3,200公克白色結晶粉末（嗣經鑑定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829.49公克）依法查扣在案。

因本案目的地係澳洲伯斯地區，為能向上溯源逮捕幕後主嫌，遂與澳洲聯邦警察共同執行跨國性控制下交付，由本局查扣毒品後，以空箱交付澳方續行偵處。西澳警方承接後將包裹運送至巴特勒一處民宅，並於包特勒、沃波爾、威斯敏斯特及巴拉朱拉等4處執行搜索，成功逮捕亞裔犯嫌3人。AFP伯斯辦公室代理主任 Mick Duthie 表示，本次與臺灣跨國合作，成功逮捕當地的東南亞運毒集團，未來將擴大與本局之情

資交換與案件合作。本案最後透過我國法務部與澳洲司法部執行刑事司法互助，成功起訴臺、澳兩國犯嫌並將運毒犯嫌判刑確定。

參、跨國無害控制下交付 (International clean controlled operation) 之執行

澳洲政府在 2001 年 9 月通過「打擊重大及組織犯罪方法條例 (Measures to Combat Serious and Organized Crime Act 2001)」，該法賦予打擊重大犯罪使用控制下交付 (Controlled Operation)，澳洲聯邦警察 (AFP) 亦長年與多國 (主要與美國) 合作執行無害國際控制下交付 (置換內容物之方式，成功破獲多起案件。過去幾年間，澳洲聯邦警察 (AFP) 亦與香港海關成功合作針對走私至澳洲之安非他命毒品扣案包裹執行是類控制下交付。

本文以前述快遞國際郵包為例，如我方查獲包裹夾藏毒品至澳洲，依澳洲規範，此類控制下交付要求合作國家協助相關作業流程如下說明：

- 一、將包裹內全部毒品移除，並依證據保全方式妥存。
- 二、全部毒品均由當地國執法機關依一般扣案證物程序保存。



圖 1：攔截毒品包裹

圖 2～3：破壞取出毒品

圖 4：將毒品取出後，繼續讓包裹寄出至澳洲

圖 5：通報澳洲警方執行控制下交付

三、雙方將交換包裹及夾藏物外觀照片。

四、包裹（外箱）及內容物（移除毒品及包裝物）依證據保全方式妥存。

五、確認直飛澳洲班機資料。

六、由當地國執法機關將包裹置放於上開特定班機之安全貨櫃內。

七、由當地國執法機關蒐證，該安全貨櫃運入上開直飛澳洲之班機內。

八、澳洲聯邦警察將於上開班機抵達澳洲後，執行蒐證及自安全貨櫃內取出包裹。

九、澳洲聯邦警察將確保該包裹之保全，並由澳洲警方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

肆、澳洲跨國無害控制下交付 (International clean controlled operation) 規定較為彈性，值得借鏡

國際無害控制下交付為牽涉 2 國以上之特別偵查行為，執行上不僅需要 2 國以上當事國協商合作，在本國內亦須與多個不同權責機關協調，另外還牽涉到有關民營業者之協調，其執行層面之複雜與困難程度，比國內緝毒機關一般所慣用的單純偵查技巧截然不同。

以上述案件為例，跨國無害之控制下交付因毒品已由我方扣押，而澳洲警方僅在短短 2 天之內以同一包裝但卻未裝有毒品之包裹執行控制下交付，先行執行搜索並逮捕 3 名澳洲境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Crime Cooperation Divis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AIWAN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A CRIMINAL MATTER
This is a request by Australia for assistance in a criminal matter made under the <i>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1987</i>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Such a request may be made by the Attorney-General of Australia or his delegate.
PURPOSE OF THE REQUEST

圖 6：澳洲司法互助函

內犯嫌，並迅速於 2 個月內向我國法務部請求司法互助，完成境外毒品事證之聯結；本案如臺、澳角色互換，依我方之控制下交付之相關程序之規範，恐無法如此迅速執行。

伍、結論

國際合作緝毒、專業緝毒人力與毒品情報分析，同被世界先進國家視為緝毒工作之 3 大基礎，我國做為國際社會一員，仍需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加強情資交換、合作辦案、提昇偵查技能，另透過國際會議、舉辦國際研討論會，積極與其他國家取得互信基礎，進而達到建構國際緝毒合作網之目的。

澳洲的跨國無害控制下交付 (International clean controlled operation) 僅需報請執法機關首長核准、且遞送之包裹內無須留有毒品（輸出國執法機關可全部起出毒品），事後再以司法互助補足境外毒品事證之聯結，達到「迅速報准」、「無毒品流入危害」、「快速打擊源頭」之效，值得我國學習。

兩岸共同打擊 第三地網路詐欺犯罪 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警務正一易志良

11

壹、前言

為有效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我國與大陸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導致原本在大陸設機房之犯罪熱點進行二度轉移，100 至 105 年間陸續遷至東南亞國家。不過 105 年 4 月 8 日肯亞案以來，詐欺犯盡數被送至大陸審判，讓詐欺集團不得不放棄低成本的國家，開始在人權意識較先進之歐洲國家，例如英國、西班牙、土耳其、斯洛維尼亞、拉脫維亞、斯洛伐克等地另覓犯罪據點；此為第三地地區移轉。

然而 107 年起，詐欺集團有了第 4 次的質變，臺灣的詐欺犯已升格成金主、機房管理者或講師等高階幹部，負責招募並訓練在地的外籍人士，詐騙該國民眾，造成受害地區不再受限使用中文

的國家，以下謹就現行兩岸偵辦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提出報告。

貳、偵查現況

一、執行成效

- (一) 本局利用大數據資料庫勾稽長時間停留國外、疑似從事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者，分析可能架設電信機房之國家，積極派赴任務型聯絡官，與當地警方洽談合作打擊跨境犯罪，自 106 年起已執行 6 次任務，分別前往奧地利、波蘭、印度、多明尼加、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等國家。105 年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與海外合作打擊電信詐欺機房，主動查獲跨境電信詐欺案件

共 22 件 328 人，而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海外遣返臺嫌計有 622 人，成果斐然。

(二) 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已多次合作進行相關查緝行動，至 106 年共計逮捕嫌犯 2,388 人，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具有指標意義。

(三) 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在臺灣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數由協議簽署 98 年度的 3 萬 8,802 件逐漸減少，至 106 年度為 2 萬 2,689 件。

(四) 自 98 年簽署生效後，協議生效後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與大陸公安單位合作偵破兩岸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共 94 件 7,077 人。

(五) 106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本局與大陸公安單位合作偵破各類跨境犯罪共計 8 件 186 人，其中由大陸提供情資給我方而偵破之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共 6 件 173 人。

二、陸方立案原則

陸方打擊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欺犯罪，係由公安部刑偵局統籌辦理，並考量各省市遭詐欺金額多寡、被害人分佈區域及是否有上級指定之敏感性被害人所在地為主，做為陸方立案時協辦省市之指標。

以 105 年 4 月 8 日、29 日肯亞案及馬來西亞案為例，肯亞案中遭詐欺之被害人疑似為陸方某部長級之親屬，故臺嫌全數帶往北京進行偵辦；而馬來西亞案則是由公安部指定廣東省公安廳協辦，故臺嫌全數帶往廣東省進行偵辦。

因此，大陸地區公安人員為有效打擊此類由臺灣籍詐騙犯嫌在第三地對大陸地區人民實施電信詐騙的犯罪，遂前往第三地將臺灣籍詐騙犯嫌直接帶往大陸進行偵辦。大陸地區此項作法引起兩岸政府機關及人民的高度關切，關切的重點包括兩岸司法管轄權的問題、不同司法制度對遏阻再犯的成效問題、兩岸協作偵查取證的問題，以及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上的互信問題等，值得加以探究。

參、國人於國外涉案相關處理情形

一、法律責任

(一) 當地國

均由當地國警方依當地法律偵處之，而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則因各國法律規範不一，適用法條也不盡相同，目前計有電信法、刑法詐欺罪、移民法、人口販運法及非法禁錮與勒索取財等法令（條）。經當地警方依法偵查、起訴、審判及服刑後，確認涉案國人已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則依當地國移民法驅逐出境或遣返。

(二) 我國

1. 為遏止跨國電信詐欺，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 5 條有關境外犯罪管轄權特別規定的修正案，將加重詐欺罪比照內亂、外患、販毒等罪，一併納入境外犯罪管轄範圍。修法通過後，未來只要犯了「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或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術，不論是在國內或國

外犯罪，都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罰金。

2. 另為澈底有效剝奪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修正「洗錢防制法」，並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有關特定犯罪之門檻，從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修正為最輕本刑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刪除犯罪所得門檻之規定，並擴大該條特定犯罪之範圍，使「刑法」詐欺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39 條之 4 等均成為可追訴洗錢之犯罪。
3. 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並已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依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犯罪組織指 3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之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定義。而「刑法」第 339 條之 4 電信詐騙犯罪之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電信詐騙案如符合前揭犯罪組織定義者，將可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之規定嚴懲。

二、遣返方式

視當地國與請求國有無簽訂引渡條約而定，如雙方已簽署引渡條約者，則當地國將遵照規定將涉案國人遣送請求國；如當地國未簽署引渡條約，原則上會將涉案國人遣返回臺（原國籍國），惟大陸若強勢介入或技術性操作（如發布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緝令等），則極有可能將國人遣返

回大陸。

肆、問題與挑戰

兩岸警察在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上已取得顯著成效，惟在溝通聯繫與追贓返還等方面逐漸面臨新的合作瓶頸：

一、跨地行動保密不易

目前兩岸南京協議並未規範在第三地國家的合作方式，且兩岸亦未與其他第三地國家建立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機制，故警方僅能依現有合作機制，將案件情資洽轉該第三地國家警方，常有緩不濟急之憾，致案件追至當地後無法溯源偵辦而中止，無法發揮挖根成效。

此外，兩岸跨第三地查緝電信網路詐騙犯罪集團，需結合當地國警方執行大規模同步行動，必須事前協調多個國家之大批警力，在磋商協調與同步行動過程中，難以全面封鎖消息，致使詐騙犯罪集團得以查知警方動向、相互通風報信，造成查緝上的困難。

二、對詐欺犯判刑過輕





大陸公安部發現多位臺籍嫌疑人曾多次在第三地遭陸方查獲，再次反應臺籍嫌疑人經查獲後返臺，多數未遭到羈押或限制出境，且迅速出國再度從事詐欺犯罪，陸方公安高層對此承受巨大壓力並深表不滿。

經查「1020」專案 33 名臺籍涉嫌人中，有 2 人曾經於第三地從事詐欺犯罪遭查獲：犯罪嫌疑人吳○智曾於 100 年間前往斯里蘭卡從事詐欺遭本局執行「1129 專案」查獲移送，經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緩起訴之處分；另犯罪嫌疑人謝○君曾於 100 年間前往寮國從事詐欺遭本局執行「0918 專案」查獲移送，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確定（可易科罰金）。

三、罪犯遣返落差擴大

依據立法院資料顯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但「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回」兩部分，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人數的落差近年擴大。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近 10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成效，陸方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5,781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837 件，其中涉及的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雙方相互提出的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逾 10 萬餘件；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12 案，共逮捕嫌犯 9,259 人。

截至 107 年 8 月底，陸方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482 人予我方，但我方提出應遣返人數為 1,391 人，為保障國人安全及權益，宜加強聯繫管道溝通協調，要求陸方依協議，將相關人員遣返接受臺灣司法偵查審判。

由於跨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近年來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不少，且尚有陸方未主動通報臺灣的相關資訊，在兩岸資訊不對稱情況下，即時且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日趨重要。

四、兩岸共打現階段雖遲滯但仍持續運作

菲律賓與中國大陸警方在 99 年 12 月合作破獲一起電信詐欺案，兩岸嫌犯在菲國馬尼拉落網，中國大陸公安於 100 年 2 月將 14 名臺嫌由馬尼拉押解至對岸，掀起兩岸搶人大戰戲碼，持續上演迄今。這也讓各界質疑自 98 年簽署生效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否有所變化或停擺。

現階段在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事項，都是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和中國大陸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以及合作偵辦、業務交流和人員遣返，同時在法務部授權下執行重要訊息通知、通報。

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指導下，未來將持續積極與中國大陸溝通協調，加強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以落實協議執行精神，保障人民安全。

伍、策進作為

一、強化兩岸跨第三地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

(一) 為展現我方打擊犯罪之決心，本局於 106 年 8 月 24 日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結合大數據分析，由我方發動向第三地執法機關尋求合作，適時提供陸方情資，以求共同偵辦，定期召開「打擊詐欺平臺工作整合會議」，強化局內各機關之橫向聯繫，並參與各項平臺會議（「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及「打擊跨境詐欺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期能將打擊跨境犯罪能量最大化，進而持續向陸方傳達打擊成果及合作偵辦案件之必要性。

(二) 警政署 107 年 9 月 19、20 日舉行「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

犯罪研討會」，並邀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會長 Louis M. Dekmar 及多國警政首長等共計 38 個國家、127 位外賓，更邀集國內產、官、學界參與交流研討，是我國歷年來最具規模之國際警察合作及打擊詐欺研討會，展現我國與各國合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與力度，建立打擊跨國犯罪、刑事司法及警察合作平臺。

警政署署長陳家欽及副署長蔡蒼柏（時任刑事警察局局長），分別擔任「詐欺犯罪偵查及管理策略」場次主持人及與談人，總統蔡英文親臨致詞時，除強調我國與世界各國合作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並期許相關部會全面提升打擊詐欺犯罪網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善盡全球治安聯防責任，一起建構更嚴密的國際安全網。

(三) 本局副局長廖訓誠率本局兩岸科及外勤隊幹部於 108 年 7 月 24 至 28 日，赴大陸吉林參加兩岸刑事案件協商會議，在會中對於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騙案件達成合作共識，深化密切合作的決心。

二、結合大數據運用，提升國內查緝效能

104 年度國內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 2 萬 1,172 件，財損金額新臺幣 35.6 億元，其中於大陸設立據點向臺灣進行詐欺案件計有 19 件，顯示詐欺案件仍舊猖獗。

建議在打擊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時，秉持「以我為主、對我有利」之原則，著重於國人遭詐欺案件，持續強化偵查數據研析能力，運用 165 反詐騙平臺資料庫過濾被害資料，結合詐欺

集團車手提款熱點之關聯性分析，以提高詐欺集團車手緝獲率，並依本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專責分工機制，由窗口大隊洽請陸方進行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及合作偵辦，以有效溯源追查詐欺集團幕後主嫌及核心成員。

三、建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

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自協議生效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我方向陸方辦理贓款返還共計 5 件、合計新臺幣 1,675 萬元；陸方向我方辦理贓款返還共計 4 件、合計約新臺幣 1,200 萬元。

為加強兩岸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保障兩岸人民財產安全，研商有效打擊電信詐騙犯罪的機制，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及外交部等，於 105 年 6 月 3 日組成「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台」。為完備電信詐騙犯罪的偵審法制，法務部已修正通過包括「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多項法案。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負起有效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行並進行追贓返贓的工作。

臺灣法院對於涉及電信詐騙犯罪被告，已依新修正法律規定，從重科處刑罰，甚至有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案例，唯有兩岸共同合作偵辦，才能有效打擊犯罪，免除兩岸人民再受犯罪份子荼

毒，填補被害人的損失，有效保障兩岸人民的基本權益。

四、犯罪嫌疑人以便利管轄為原則執行遣返

依據法務部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第三國或大陸地區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之相關事宜」決議原則，臺嫌於國外遣返時應尊重國際間有關案件管轄之相關原則（例如屬地原則、最便利法庭原則），並兼顧個案情節因素（例如兩岸關係、對我公共利益之影響）。爰此，建議對於詐欺臺灣人民之臺籍嫌犯，不論位於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國家，應積極請求遣返回臺偵辦；反之，對於無臺灣被害人之詐欺案件，則視個案內容，以「有利於打擊犯罪、有利保護被害人及有利實踐社會正義」3 項共識原則進行考量，若貿然將臺嫌交涉回臺而無後續作為，將有損臺灣國際名聲。

陸、結語

協議簽署生效迄今，雙方已建立制度化及常態化合作架構，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創造出更好的環境及成效。面對跨境犯罪日趨多樣化、專業化、組織化及國際化，雖兩岸關係現處於冷和狀態，惟面對跨境犯罪日趨多樣、專業、組織及國際化之現況，兩岸警方更應務實合作，以維人民福祉，確保財產安全，以收打擊跨境犯罪之效。





大陸禁毒工作與 兩岸跨境合作現況概述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警務正一陳彥名

17

壹、前言

中國大陸早前隨著緝毒劇《破冰行動》（劇情以2013年廣東陸豐「雷霆掃毒」真人真事改編）熱播，掀起觀眾收視熱潮，並引起廣大民眾對禁毒話題熱烈關注。為此，大陸國務委員、公安部黨委書記、公安部長趙克志甚而首次破天荒於今年6月19日在北京邀集該劇組人員會晤座談。

復據公安部官網揭示，座談會上部長趙克志不僅大讚緝毒劇《破冰行動》首創全民禁毒氛圍外，更直指該劇充分體現第一線禁毒民警堅守信仰及英勇犧牲精神，爰於席間代表公安部黨委向該劇主創、拍攝及全體製作人員表達敬意，並期勉該劇組再接再厲、努力創作更多反映體現公安同志平日戮力從公工作實錄的精品，最後要求各

級公安單位應高度重視相關公安文藝推展工作，俾延續社會大眾對此禁毒教育宣傳的反應熱潮，著實營造濃厚民氣，繼續推動達成全民禁毒氛圍成效及佳績。

貳、大陸禁毒工作現況概述

關於毒品及禁毒點評與論述，中共曾闡述：「毒品是朵潛滋暗長的『惡之花』，帶給人民和社會巨大危害；然而禁毒工作事關國家安危、民族興衰及人民福祉，毒品一日不除，禁毒鬥爭就一日不能鬆懈」。

爰自2014年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關於加強禁毒工作的意見》之初，中國大陸即已全面部署新時期禁毒工作要求與安排，除要求各地政府及有關部門將禁毒工作納入國家安全戰略，以

及「平安中國」、「法治中國」建設重要內容外，復依「源頭治理、以人為本；依法治理、嚴格管理」綜合治理基本原則，堅持「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禁種、禁製、禁販及禁吸並舉」工作方針，安排各項有關執行單位創新禁毒工作機制及打擊、遏制毒品氾濫蔓延作為，以深挖涉毒「黑惡勢力」及其「保護傘」，其中所施行具體措施及成效概述如下：

一、主動出擊、成果顯著

自 2014 年中共中央、國務院公布施行《關於加強禁毒工作的意見》政策，大陸各禁毒部門均在黨領導「以組織禁毒人民戰爭為載體」、「以開展禁毒專項行動為抓手」、「以創新完善毒治體系為動力」及「以強化禁毒工作基礎為保障」策略方針下，如火如荼執行打擊毒品犯罪的任務。

時至今日，中共黨中央復依其「端製毒窩點、打販毒團伙、控吸毒人員」原則，完成各式各樣「禁毒、嚴打、整治」專項查緝行動，並藉由實施「全鏈條打擊毒品製造販運、全環節堵截毒品走私入境」專案行動，全面打擊深挖涉毒黑惡勢力及其保護傘，其成果概述如下：

（一）2013 年至 2018 年 6 月間，大陸共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85 萬餘起，剷除製、販毒團伙 3 萬 4 仟餘個，抓獲犯罪嫌疑人 100 萬 5 仟餘名，繳獲毒品 482 噸；另針對「境外毒品走私滲透加劇情況」建立堵源截流工作機制，全面完備完善「陸、海、空、郵、港」立體查緝防控體系，並組織雲南、廣西等 21 個重點地區協同作戰，推行物流寄遞實名制，嚴控毒品入境內流。

（二）自 2013 年迄今，大陸共查獲毒品走私販運案件 55 萬餘起，抓獲毒販 69

萬餘名，繳獲毒品 251.8 噸；另「針對互聯網涉毒問題氾濫情況」制定發布《關於加強互聯網禁毒工作的意見》法規，研擬策略並集中力度展開網絡掃毒專項查緝行動，計已偵破網路涉毒案件 2 萬 8 仟餘起，抓獲涉案人員 7 萬 3 仟餘名，繳獲毒品 11 噸，清理刪除非法涉毒信息 7 萬餘條，取締關閉涉毒網站近仟餘個；至此，大陸網路涉毒蔓延情勢，終得有效遏制。

二、綜合治理、端製窩點

隨著熱門緝毒劇《破冰行動》的播放，致使 6 年前（2013 年間）中國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直接指導協調、調動參與公安機關執行史上規模最大、動員最多、查獲毒品最多「廣東省陸豐市博社村毒品清剿專案」查緝行動，得以活靈活現、生動躍然地映入一般廣大公眾眼簾，而隨著劇中曾係大陸的「製毒第一村」演變為當局「禁毒管理樣板」，儼然已成當前執行禁毒工作、綜合治理毒品問題成功典範。

自中共中央第 18 屆黨員代表大會後，中共國家禁毒委員會早聚焦於解決具區域性及全局性製毒嚴重 117 個縣市（區）進行禁毒重點整治；而大多數地區亦因此獲得扭轉改善，其中計有為數 88 者達成危害降等，甚者有因而實現大陸官方所訂「零發生」標準者。

三、標本兼治、剷除根源

有鑑禁毒工作關鍵，在於剷除毒品生存土壤。中國大陸以接續制定全國社區戒毒及社區康復工作 5 年規劃，深入實施社區戒毒及社區康復工程，積極推進吸毒人員網路服務管理，以完善戒毒醫療服務網絡。



資料來源：新華社，白陽 2019-06-25

截至2018年底，大陸社區戒毒康复工作機構計3萬9仟餘所、禁毒社工10萬6仟餘名，建成國家、省、市、縣四級聯動禁毒宣傳教育基地4仟4佰餘個，培育禁毒社會組織289個，禁毒志願者556萬餘人；計已達成戒斷3年未再吸食毒品人員207萬餘名（係2013年2.3倍，致吸毒人員首見負成長6%），戒毒就業安置77萬餘人次，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工程應用平台註冊20萬餘所中小學校及7,582萬餘中小學生，在校禁毒師資112萬餘名，校外輔導員23萬餘名。故此，

大陸此刻之禁毒人民戰爭發展陣地，正以標本兼治、剷除根源方式穩步推進。

四、縱深國際、合作禁毒

目前中國大陸除積極針對「易制毒化學品」（流失追溯制度）、「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生產、運輸、經營、使用等環節監管）管理外，已建立「非列管易制毒化學品」、「新精神活性物質」及「其他非藥用物質」臨時列管機制和監管責任追究制度。爰此，甫從2013年至2018年6月間，即據以破獲製毒物品犯罪案件4仟2佰

餘起，繳獲易制毒化學品 2 萬餘噸，更透過國際跨境合作方式協查攔截 234 批、計 4.8 噸易制毒化學品進出口；而於此同時，因其致力陸續破獲多宗國際走私毒品大案，已在國際社會產生良好形象成效及讚譽回響。

自中共第 18 大起，以黨主席習近平為核心，以黨中央領導為發起之一系列高強度、高關注禁毒新理念、思想及新戰略，為推昇新時代禁毒工作提供明確遵循方向與紮根基礎。而大陸目前計已與 13 個國家建立年度禁毒會晤機制，與緬甸、越南及蒙古等周邊國家建立 12 處邊境禁毒聯絡官辦公室，與美國、俄羅斯、加拿大及新西蘭等國開展情報交流和執法合作，與寮、緬、泰、柬及越南等國組織「平安航道」聯合掃毒專案，並已執行完成中澳「火焰」聯合緝毒行動等，在致力於跨國執法行動，增強禁毒縱深及國際合作發展下，已達成聯合破獲跨國（境）毒品大案 8 佰餘起。

參、兩岸跨境合作現況概述

倘若單依中國大陸禁毒國際合作「遏制境外毒品來源」目標，與我國反毒工作「拔根斷源、阻斷供給」目標一致情況而論，雙方本可透過國際禁毒合作協商、形成共識及相互協助；惟因中共對臺統戰策略自始至終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故而大陸推展禁毒縱深國際合作對象，即不可能含括臺灣。

故而 98 年間兩岸雙方得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遏制跨境犯罪、保障人民權益，合作共同查緝包括毒品犯罪在內之兩岸跨境犯罪。

目前兩岸對反毒工作跨境合作，係採取「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方式執行，因應當前兩岸毒品

犯罪情勢需要而推動，其中特別係因應兩岸直航所帶來雙方販毒、製毒集團勾聯情事。而我方各執法機關與大陸相關禁毒機關合作查緝毒品案件時，除必須結合大陸政策、兼顧個案需求，並須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進行情資交換及個案協處，增加雙方多元溝通、累積雙方互信基礎、建立雙方合作共識，方能實現共同防制兩岸毒品犯罪相互轉進蔓延。

肆、小結

反毒須不斷賡續努力及加強能量，然反毒工作非一國或一方之力所能獨自達成，須在國際合作彼此密切交流下方收成效。當前我方與大陸禁毒合作方式，雖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採情報交流、協作辦案及司法互助方式，幾與各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作法相同標準，惟我方仍需持續保持務實態度，採取彈性應變作為，積極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或會議，增加國際禁毒參與程度，並致力於拓展與他國或多國之雙邊或多邊反毒合作機會，簽訂雙邊或多邊合作備忘、協調展開雙邊或多邊聯合行動，進而促使加入功能性之聯合國禁毒機構，以提升我國反毒緝毒之能量。





歷經 2 年半鏖而不捨追緝， 終偵破警政署重要緊急 查緝專刊對象 陳○宗涉嫌槍砲案經驗談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副隊長—陳昭谷

21

壹、前言

103 年到任本局偵查第六大隊擔任偵查員後，偵破過各類槍砲、毒品及集團性詐欺等刑案，每次辦案過程中所累積的經驗，都成為日後的基本工夫，偵辦越特殊、困難的案件，越能感受刑警工作的成就感。

回想 105 年 12 月 3 日接獲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友軍林小隊長的來電，告知西螺果菜市場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發生攤商李○華遭人槍擊案件，同為該市場攤商之涉嫌人廖○福、廖○廷父子 2 人及友人陳○宗等共 3 人，涉嫌持長、短槍槍擊李姓攤商後逃逸，同日廖姓父子檔即向西螺分局投案，唯獨陳嫌取走犯案時使用的長、短槍各 1 把展開逃亡。

詢問偵辦意願後向隊長報告，便答應支援偵辦，自此開始了長達 2 年 6 個月鏖而不捨的偵辦過程，歷經高潮迭起，及查訪遭識破而中斷之瓶頸，然有賴本大隊非偵辦本案同仁，無私提供關鍵情資並共同參與偵辦，使全案能順利偵破。常聽聞：「一切都是上天最好的安排」，正應驗本案的查緝成果，也感恩參與偵辦的全體同仁認真付出及勇敢攻堅，終能圓滿順利將陳嫌查緝到案，並繳獲 2 把手槍及子彈 38 顆。

貳、偵辦及查緝過程

一、本案於獲案支援偵辦後，開始針對相關涉嫌人及親友調閱通信紀錄，比對、分析案發前後經常聯絡對象後，終於發現陳嫌使用 2 線人頭電話，便向管轄地方（檢察署）法院聲請通訊監察，執行後發現陳嫌藏匿於嘉義縣

大埔鄉一帶，惟曾多次因汽車竊盜等案遭警方查獲，有多項刑案紀錄，了解警方偵查手段，因此僅在使用電話時才開機。

偵辦期間，雖數次出動 M 化車前往偵測，然均未能測得實際位置，承辦人員不放棄追查相關線索，在嘉義縣大埔鄉持續以 M 化偵測陳嫌位置，並調閱所有可能監視錄影畫面；但在前進大埔鄉地區時，承辦人員未能考量地區特性係為居民單純的山城，除例假日偶有遊客出入外，其餘均為本地民眾及台電工程人員出入，居民無不熟識，因此當時大動作偵查動作引起陳嫌注意，在通訊監察中發現陳嫌已離開前往屏東縣枋寮鄉，即失去可追蹤資訊。

二、失去陳嫌蹤跡後，承辦人員仍不放棄追查，在通訊監察、通信紀錄分析方面未能奏效後，改主動佈線偵查，與友軍合作充分運用人脈關係，多次獲得情資回報。

承辦人員接獲情資反映，陳嫌察覺遭警方鎖定後，短暫轉往臺南市柳營區投靠友人從事蚯蚓養殖工作，本隊亦於 107 年 6 到 9 月間前往可疑工寮處裝設遠端監控，但均未能發現陳嫌蹤跡。直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新聞媒體報導，臺南市楠西區玉井分局員警王○音、顏○財等 2 人於深夜巡邏勤務中，因盤查可疑人車時，遭不明身分男子持槍射擊 5 槍後逃逸。

三、持續深入該地區情資佈建下，終於在 108 年 6 月獲情報反映陳嫌於涉犯臺南市楠西區槍擊執勤員警案後，仍持續在友人掩護下繼續藏匿在友人位於嘉義縣大埔鄉山區內的工寮，並受雇友人擔任農務之臨時工。該山區因地形獨特，以往國內的槍擊要犯詹龍欄、張錫銘等均曾藏匿於此，出入僅靠唯一通道，外人外車一進入，山區內藏匿的陳嫌即

可立即發現逃逸。

雖得知陳嫌可能逃逸的區域，但想大批警力進入圍捕，必定徒勞無功，且有 105 年蒐證時的失敗經驗，好不容易獲得寶貴情資，萬萬不可再前功盡棄，因此妥適運用當地人脈，進入該地區不再駕駛偵防車，而改借用山區特有貨車，佯裝當地民眾或是台電維修人員，在可能進出道路裝設遠端監視器材，經長時間蒐證期盼能蒐證到陳嫌可能駕駛車輛。

四、經常聽聞案件自己會找人，正積極查緝陳嫌之際，本大隊同仁再度獲悉情資指出，陳嫌因與人有仇怨，近期可能將預謀槍擊仇家，並指出原本為汽車竊盜慣犯的陳嫌，已覓得犯案的車輛，並回報車輛廠牌款式、顏色。承辦人員面對即將可能發生的重大槍擊案件，不敢掉以輕心，立即陳報隊長、大隊長組成專案小組，由大隊長親自與獲得情資來源同仁，共同深入該地區印證情資來源的可信度及正確性。

訪查後了解到陳嫌仇家為該地區以務農為業的男子，每日都在清晨 4、5 點間上山準備工作，傍晚前返回住家，因此研判可能發生槍擊時間、地點，應該在清晨 4、5 點附近居民尚在睡夢中時，進行埋伏槍擊。獲得寶貴線索後，遠端監控器材也在 108 年 7 月 3



圖 1：勤教照片



日截獲可能為陳嫌所駕駛的自小客車影像。

鑑於陳嫌為警政署列為「重要緊急查緝專刊」查緝要犯，有隨身攜帶槍械習性，其面對警察圍捕頑強抵抗可想而知，因此立即向警政署反恐科提出需求，請求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 12 名警力長期支援，為可能發生的攻堅逮捕勤務預作準備。

五、專案小組接獲寶貴情資後，開始 24 小時遠端監視器材監看，由本大隊勤務人員規劃與維安特勤隊編組，預先對陳嫌駕車抵達仇家門前停放位置，依順向、逆向停車方向規劃 4 種攻堅戰術，運用所有可用攻堅器材如雞爪釘等，反覆推敲攔截戰術及實兵演練，等待陳嫌的到來。

參、10 多秒鐘激烈的攻堅行動

一、自專案小組申請維安特勤隊警力支援，歷經 6 日漫長等待，專案小組除與維安特勤隊持續針對各種假設狀況實施戰術演練外，只能緊盯遠端監控畫面，終於在 108 年 7 月 9 日 12 時許，發現陳嫌犯案車輛離開山區，進入山區另一處鐵皮屋藏放，研判即將預備槍擊仇家的時機到了，便通知所有勤務人員待命。



圖 2

圖 2：勤教照片



圖 3 刑事警察局

圖 3：部長頒獎

當日 19 時勤務人員分別駕駛 11 部勤務車輛，包含向民間商借 2 部大型貨車，做為預備衝撞攔停陳嫌車輛之用。考量到嘉義縣大埔鄉地區特性，一次數 10 部車上山，勢必讓陳嫌有所警覺而逃逸，因此大隊人馬從臺中出發後，先在國道 3 號中埔交流道集結，由指揮官大隊長控制每 10 分鐘出發 1 部車到達指定位置，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騷動。

二、所有勤務人員於 22 時許全部抵達隱蔽位置待命後，專案小組考量山區連續大雨，當日雨勢漸趨緩和，適合仇家上山務農工作，加上陳嫌是日將車輛駛離山區，改藏匿在山區他處

工寮內，研判翌日清晨極可能為犯案時機，於是從 0 時起即由本大隊蔡大隊長燕明帶領副隊長高文楷，埋伏在陳嫌即將抵達的仇家工寮門一旁竹林內，因偵查期間高員曾由當地民眾協助，佯裝務農之筍農，清晨搭乘山上工作車挺進陳嫌可能藏匿地點，冒遭陳嫌識破恐遭槍擊之危險，近距離觀察確認情資來源所指之人確實為陳○宗，因此僅高員見過陳嫌近期的模樣。大隊長指示高員，務必在陳嫌駕車抵達時，確認駕車者身分及到場人數，避免傷及無辜，並且注意陳嫌到場後車輛是否熄火，等待熄火後再通知指揮官下達攻堅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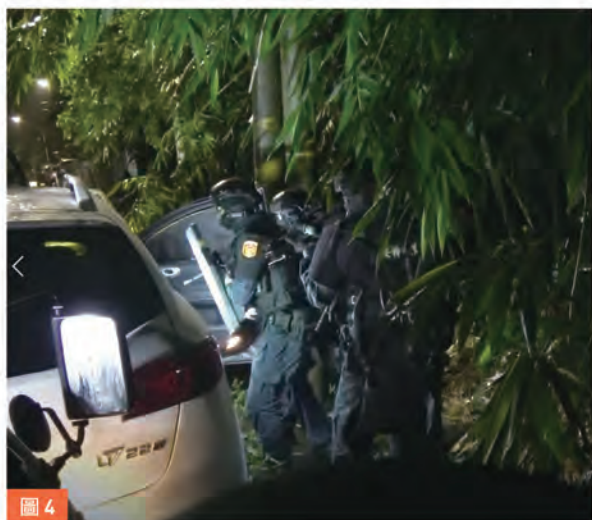


圖 4



圖 5

圖 4、5：攻堅逮捕犯嫌實況

三、凌晨3時當地民眾仍在睡夢中，遠端監視器監看同仁傳來消息，陳嫌駕駛車輛離開藏匿地點，所有同仁打起精神進入武裝狀態，已有陳嫌持槍頑強抵抗的準備。

本案從行政院到本局，各級長官都十分重視，當日特別由本局實戰經驗豐富的朱副局長宗泰親自到達集結地點坐鎮指揮，並於勤前做最後勤教。

陳嫌於4點許如預判駕駛該車抵達仇家工寮門前，先駕車來回觀察後，倒車停在竹林前，此時高員自竹林內小心翼翼上前，到達僅距離陳嫌約1部車距離，確認駕車者為陳嫌，並在陳嫌停車熄火後，立即通報在一旁埋伏的大隊長（現場指揮官）。

大隊長（現場指揮官）一聲令下：「行動…」，各勤務人員按照預先演練攻堅位置前進，先由本案承辦人副隊長陳昭谷（即筆者）冒生命危險，主動請纓駕駛第1部大型貨車，直接衝撞攔阻陳嫌所駕駛車輛，以阻斷陳嫌前進逃逸。陳嫌遭衝撞後欲倒車衝撞逃離，再由本大隊副大隊長帶領同仁李義勇所駕駛第2部貨車撞擊，阻擋欲倒車逃逸之陳嫌，緊接由本局同仁、保一總隊維安特勤人員，分站陳嫌車體左右兩側進行強勢攻堅，先由維安特勤隊警員鄭穎弘持破窗鎗破窗，此時陳嫌自知難逃，持槍朝員警射擊5槍，其中1槍貫穿保一維安特勤隊警員許仁鴻車前擋風玻璃，擊中許員額頭造成擦傷後，子彈沿頭盔內繞一圈後掉落儀表板。

許、鄭等2員於中槍後，仍堅守崗位執行任務，鄭員仍持續以盾牌抵住陳嫌駕駛座窗戶，避免陳嫌射出子彈傷及執勤人員，致盾牌遭槍擊2處，餘攻堅成員立即開火射擊3

槍以火力壓制陳嫌，始將陳嫌自駕駛座拉下完成逮捕程序。從發動攻堅到結束，全部過程僅10多秒鐘即完成，惟此時攻堅人員發現陳嫌頭部中彈，第一時間立即通報119到場實施救護，經救護人員現場判定陳嫌已無生命跡象。同一時間在搜索現場查獲陳嫌預備犯案手槍2把、子彈38顆，通知嘉義縣警察局鑑識科人員到場進行現場進行現場採證，報請檢察官完成相驗程序，檢察官對各勤務人員依法使用警械，並未分案調查員警疏失，終於將逃亡2年6個多月的陳嫌緝捕到案。

肆、本案偵辦心得

本案自105年12月3日獲案支援偵辦後，查緝過程中一度已鎖定在嘉義縣大埔鄉，惟蒐證過程未能考量地區特性，導致查緝行動未能奏效，再經其他偵查作為均未再發現陳嫌蹤跡，數度想要放棄追查，所幸偵辦中得夥伴相助，適時提供關鍵情資分享，共同參與偵辦，不分彼此，共同發揮團隊戰力，堅持到最後，印證那句老話：「上天總會有最好的安排」。

在本次查緝行動結束後，內政部部长徐國勇翌日立即與署長、局長到本大隊，親自嘉勉所有勤務同仁包含保一維安特勤隊、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所有勤務同仁對能參與本次行動也備感榮耀，在此也要特別感謝所有在勤務上、業務上情義相挺的夥伴，相信有我們努力的付出，對維護社會的治安，提升警察的形象與民眾的信任度絕對有正面的影響。



距離 4 千 7 百公里彼端的 警察友誼—— 刑事局在伊拉克庫德自治區見證的 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是一項特殊犯行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透過對話，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人本犯罪學》^註

境外合作執法

今年 4 月底臺北市發生一起駭人聽聞的雙屍命案，伊拉克籍犯嫌行兇後，迅速帶著幼子逃離臺灣，前往日本轉機返回伊拉克，引起國內外社會關注，媒體輿論將此案視為臺灣外交困境的另一個實例。

士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本局組成的專案小組，經過 3 個多月不自我設限的努力嘗試，分析犯嫌背景資料，推演下一站可能轉往的國家，據此接洽 10 餘個外國警政單位，在視拒絕為常態的心理建設下，分別在日本及伊拉克庫

德自治區收到正面的回應，分別於境外以家暴罪名及殺人罪名設下攔捕網，並於 7 月底接獲庫德自治區國際刑警通報，證實犯嫌落網消息。

專案小組持續斡旋

犯嫌以殺人罪名落網，對警察工作而言已經畫下句點，但對於追求正義的執法人員來說，卻是另一項挑戰的開始。已經失去雙親的家屬，從案發開始心心念念幼子的安全，在父權當道的阿拉伯社會，要如何主張媽媽的親權？犯嫌落網後，孩子讓姑姑代為照顧，是否願意把小孩歸還母親的決定權，仍掌握在犯嫌及其家屬手中，專案小組決定放下國籍及親權議題，而是轉向讓庫德自治區的國際刑警窗口跟我們一樣，認同孩子回到被害家屬身邊，才是正義最實質的伸張。

鑑於父親的態度決定孩子的去向，雖然幼子的姑姑持續與在臺家屬聯繫，專案小組不敢貿然提出接返幼子的要求，而是讓庫德警方出面處理。幾週後庫德警方窗口表示，犯嫌態度軟化、同時犯嫌家屬亦鬆口同意讓幼子回到母親身邊，庫德警方要求專案小組盡速派員前往協商。

挺進中東—行前挑戰

然而外交部認為伊拉克政治局勢不穩定，部分區域有戰亂發生，對於本局派員前往伊拉克庫德自治區採取保守的態度，除此之外，簽證申請更是一大挑戰。原先透過駐美聯絡組向駐美伊拉克大使館提出簽證申請，在長達3週漫長的等待後，專案小組決定轉向直接申請庫德自治區當地簽證，透過熱心的臺商湛先生轉介當地律師申請，在短短1天內確定取得簽證後，沉寂的等待轉瞬間如龍捲風般快馬加鞭地開始籌備行前工作。

出發前，專案小組並沒有十足把握能把幼子帶回來，因為窗口無法保證此事，更遑論這是過去從來沒有接洽過的窗口，對於中東的局勢多半是從網路、書籍和熱心的人分享中快速吸收認識的。到當地之後，家屬會不會改變念頭、藉機索求、要求當事人簽署割地賠款的文件？需要臨時聘請當地律師？會不會因行政效率問題，須延長在當地等待的時間？我們申請的簽證會不會有什麼狀況？

下飛機後，就面臨了第1個挑戰——在機場等律師「保」我們出境。沒有當地電話卡、沒有機場網路，我們用變通的方式對外聯繫，等待律師的到來。轉頭看著幼子的媽媽不發一語地從托運行李箱裡，把孩子的玩具、零食整理出來，放到手提包中，看來她準備好了！原來一位期待和自己孩子見面的母親，是用如此具體的行動準備迎接4個多月來殷殷期盼的這一刻。

陌生國度的正義使者

專案小組所接洽的國際刑警窗口准將 Brzo Mohamed Majied 是該單位的最高主官，也是該單位唯一會說英文的人，當我們抵達他的辦公室時，他看起來就像一位慈善和藹的聖誕老公公，興奮地迎接我們的到來。

一切就緒後，他讓部屬將犯嫌的家人帶進辦公室，門打開後出現在眼前的就是幼子 L 童，他睜著大大的眼睛看著媽媽，表情有些驚訝，媽媽不斷呼喊他的名字。幾秒鐘後，他終於相信眼前就是媽媽，被一把抱住的 L 童，張開自己小小的手掌，像爪釘一樣牢牢地扣住媽媽的臂膀，在場所有人靜靜地看著，但每張漲紅的臉透露出內心澎湃的情緒，連犯嫌家屬聘請的律師都激動地流下眼淚。

在准將的辦公室裡，有被害人家屬、有犯嫌家屬，以及兩國的警方。激情過後，L 童開始玩耍，大人們也靜下心來開始簽署雙方所需的文件，在雙邊警方解說引導當事人文件簽署後，接下來的程序就是修復式正義的實務操作——犯嫌哥哥和妹妹與被害人家屬，也就是 L 童母親展開對話。



圖1：4個月餘，母子的第一次擁抱



被害人過世後，受到最大傷痛的莫過於被害人的家屬，L 童被帶走，對失去至親及孩子的家屬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犯嫌的哥哥和妹妹雖然無法代表犯嫌發言，但他們猶如感同身受的站在蕭女立場，真心誠意地表達歉意，並且以實際行動—讓 L 童回到母親身邊的方式釋出善意，是在法庭外實際彰顯正義的表現。

翌日在庫德警方的安排下，專案小組與被害家屬及 L 童前往看守所探視犯嫌，短短 15 分鐘的會面，空氣中充滿各種情緒的快速流動，所幸大家一致的目標，就是讓 L 童在良好的環境下成長。結束後犯嫌及其家屬與 L 童親吻道別，為這起案件畫下句點。

准將 Brzo Mohamed Majied 本身閱歷豐富，他就讀當地的警察學校，而後前往英國居住長達 17 年，8 年前受庫德政府邀請，返回故鄉擔任目前的職務。庫德國際刑警經手的案件量龐大，每年約 1 千件的案件量，小至肇事逃逸、大至 ISIS 綁架芬蘭女孩，與恐怖分子近身搏鬥，肩負國家安全的任務，與伊拉克中央政府巴格達國際刑警的聯繫，更是充滿政治性挑戰。專案小組真心期盼未來有更多機會向 Brzo 准將取經學習。

結語

本次是透過 AFP 澳洲聯邦警察引介，與伊拉克庫德自治區國際刑警窗口建立聯繫管道，因而順利完成此次任務。此行結束後適逢警政署舉行



圖 2：本科甘炎民科長率同仁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接機，回到臺灣真好



圖 3：與准將合影，向伊拉克庫德自治區窗口介紹中華民國國旗

「2019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無論是研討會時各國警察分享的報告，亦或是下課後國內警察藉此機會與各國窗口的加強互動，都在為未來的實質合作奠定基礎。

感謝局裡各級長官鐵漢般的督促及柔情下的支持，以及北市警局在犯嫌出境後，密切配合本局與境外執法單位接洽時的各種所需。而在本次出差與准將會面後，對這陌生國度的執法單位有更深的認識，充分感受到國際執法合作模式如此

多元，本人也從未知的恐懼轉化成驚奇，並對「正義」和追求正義的手段重新思考。回程的飛機落地後，打開手機跳出各界朋友的讚許，此時此刻，我以身為刑警為榮。



「Where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 追緝伊拉克籍逃犯心路歷程

108年5月1日下午1時許，筆者在桃園機場執行勤務時收到士林發生雙屍命案的訊息，犯嫌潛逃出境急需處理。「謀殺案」這3個字在眼前無限放大，心想此事攸關人命，事不宜遲，遂驅車返隊。

「1位伊拉克籍男子疑似涉嫌謀殺岳父母後，已潛逃出境日本。」

「何時出境？通報日方了嗎？還在日本？日本有管轄權嗎？」

「108年4月30日就離境了。」

「犯嫌把1歲多的兒子也帶走了。」

「日本正值新天皇繼位，我方可能無法立即取得資訊。」

片段且令人憂心的訊息一一傳回，隊長隨即

召開內部專案會議，指派筆者為本案承辦人，展開為期4個多月包含焦慮、挫折、無奈、絕望、緊張，最後充滿希望的旅程。

「國際協緝令（Diffusion）發了嗎？」我內心的懷疑如洪水般，排山倒海而來。「發給誰？日本嗎？還是所有會員國？」

隨著不明朗的案情，壓力朝著我們洶湧而至，再一窩蜂往本署駐日本聯絡組而去。

為了找到嫌犯落腳處，我們開始對嫌犯的基本背景、經歷、聯繫方式、生活習慣、周遭好友等進行全盤調查，利用科技偵查手段、與日本警察合作調查，比對犯嫌入出境情形及犯嫌與家屬通話內容，最終證實犯嫌已離境回到家鄉伊拉克躲藏。



被拒絕的一百種方式

「伊拉克」，距離臺灣 7,000 多公里的陌生國度，筆者當下只聯想到 2 個詞彙——「戰爭」與「恐怖份子」。殺人犯嫌如遭遇不測，可能是報應，但孩子呢？孩子怎麼辦？我國與伊拉克無邦交、無司法互助、未簽訂引渡條約，我國亦非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突顯當前我國在國際間的無助困境。「不可能」幾乎是那段期間最常聽到的話語，但一個小孩的命運掌握在手中，能放棄嗎？我國人民的生命不值得被好好對待嗎？

攤開犯嫌的成長背景，曾在美國唸書、後來到日本生活，研判久留在伊拉克的機率不高，除了嘗試尋找伊拉克警務窗口外，亦嘗試接洽可能前往的國家，開始與世界各國進行多方交涉。

「若有十種方法，就十種都做。」這似乎是我們科上的精神，有時覺得過分嚴苛，卻又不無道理，因為誰知道奇蹟會在哪裡發生。

交辦單、請求信函如天羅地網般撒出去，本署駐日、駐馬、駐美、駐歐聯絡組全數動用，甚至他國駐臺代表、有伊拉克大使館的駐在國，然而得到的回覆卻是：「我國會協助貴國將紅色通報申請資料轉大會申請」、「你們不是會員國所以無法申請。」、「提供伊拉克中央局的聯絡電話，試著聯繫看看吧。」、「嘟嘟嘟……

全線未通。」、「伊拉克大使館正值假期，有事請留言。」、「我國需要紅色通報才能協助逮捕犯嫌。」、「沒有我國國民涉案，我方無法介入。」……一切又回到原點。

稍縱即逝的曙光

筆者癱坐在辦公室沙發區，心想：「不如這樣吧？找自己平日熟悉的窗口問看看，有沒有朋友的朋友剛好有伊拉克窗口。」幸好平日他國窗口有事相求時，也都盡心處理，有這些資源此時不用，更待何時？經專案小組討論後，同意把案情摘要提供給對方。完全沒想到，最後希望花朵的種子竟然埋在這一步。因為澳洲窗口的 1 個善念與憐憫之心，跳脫機關政策與資源利用分配的藩籬，將這 7,000 多公里的距離縮短成幾句話。

「Please send him the details, our contact person in Kurdistan Region said he would help on the 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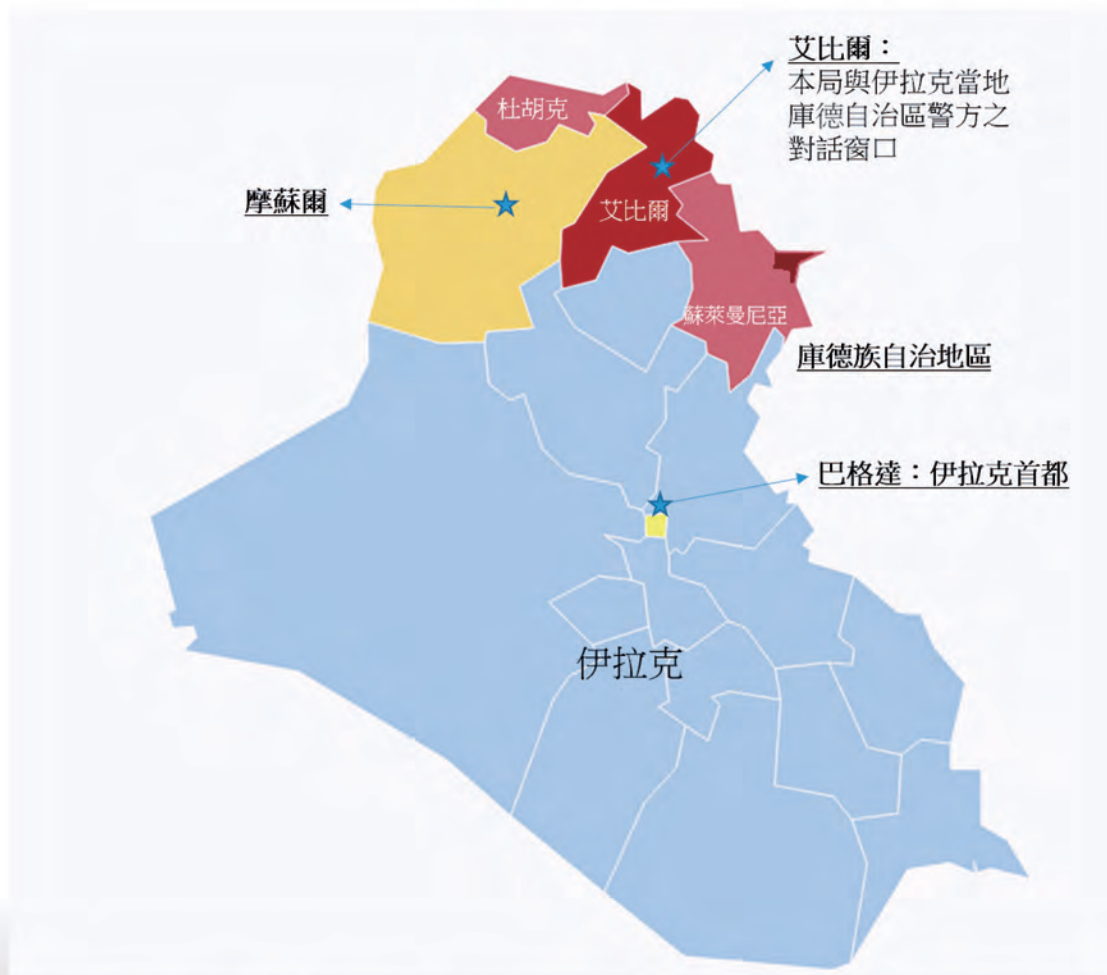
然而當下高興的時間並不長，雖然庫德自治區窗口願意協助，但語言上的障礙仍舊可能使雙方訊息傳遞不完全，又因為各國執法單位處事風格迥異，政府部門行政程序也大相逕庭。

我方數度要求對方提供正式文書，卻僅得到對方口頭回應，各方質疑迎面撲來：「他說的話，



能信嗎？」、「口說無憑，怎麼辦？」礙於雙方認知上的落差，使案件進度遲遲無法往前推展。

另一個大問題是犯嫌所在地在伊拉克摩蘇爾，庫德自治區警方對於該地區並無執法權，雖然窗口表示庫德自治區工作機會多且治安相對平



穩，犯嫌高度可能會前往該自治區，但要等到何年何月呢？

設下圈套，待時而動

時間一天天過去，像漫長的失眠夜。

案件膠著的同時，專案小組只能日日召開會議，如果庫德自治區那條路不通，還有什麼辦法呢？除了伊拉克，犯嫌還會願意去哪裡呢？問題再次回到「日本」，那裡是他案發前最後的落腳處，人終究會想回到自己熟悉的地方。在大家都不願意放棄任何一絲希望的情況下，如果無法同時將犯嫌繩之於法並救回孩子，大家都認為把孩子救回母親身邊是最重要的事。經過本局駐日本聯絡組再次與日本警方商討、研擬、請託，最終有了折衷辦法。

「讓蕭女士回日本製作家暴案筆錄立案。」

日本能利用先前的家暴事件處理，若是犯嫌帶著幼童返回日本，在機場可將犯嫌暫時拘留，至少協助讓孩子返回母親懷抱。與犯嫌周旋多時，終於鬆口表示要飛回日本。

「機票已經買好了，要從庫德自治區出發。」

重現曙光

「庫德自治區！」

筆者內心再次掀起波瀾，當時庫德自治區窗口答應要協助逮捕本案犯嫌，那要通知他嗎？但似乎接洽過程中始終沒有獲得明確的辦理細節，另外日本計畫怎麼辦？

內心十分矛盾，最後基於對窗口的禮貌並徵得長官同意而決定告知，也慶幸與窗口的聯繫管道暢通，立即獲得對方回應。

「Remind me again tomorrow morning 9 A.M.」

當下窗口就回了筆者這幾個字，招手算了一下，那是明天我這裡幾點？設了3個鬧鐘提醒自己不能忘記，準時在庫德自治區的上午9點整，再次傳了訊息提醒窗口此事。隔日，對方捎來訊息表示已經取得法院所核發「伊拉克刑法」第406條殺人罪的逮捕令。

「人可以抓了，但小孩怎麼辦？」

「這位母親已經失去父母了，實在不忍心她再失去小孩。」





筆者向窗口表達我方的感受，希望對方也不要忽略母親對小孩的重要性。

Together, we are strong

在眾人的同心努力之下，取得「逮捕犯嫌，並將孩童返還母親身邊」的共同目標，108年7月17日犯嫌在庫德自治區艾比爾機場被逮捕，並在該自治區的國安人員訊問下取得自白。

透過臺商協助我方再三確認窗口身分並取得庫德斯坦地區簽證的情況下，本局專案小組終於8月27日陪同蕭女士出發前往伊拉克庫德自治區救返幼童，復經積極向窗口洽商，終取得同意並讓我方人員陪同蕭女士前往監獄探視犯嫌，8月31日順利返回臺灣這塊土地。

結語

出了這個國家，從來就不是「我們說了算」那樣容易，這是筆者認為處理境外案件與偵辦境內案件最大的差別，也是最困難的地方。

從有無管轄權、機關之間的利益衝突，無限延伸到國家之間的外交問題。

長官一個命令下來，去與他國執法機關交涉、談判成了一門藝術。每次交涉，都在腦海中

反覆演練、模擬，揣摩對方聽到這樣的話會有什麼反應，如何跨越語言的障礙、用詞更精準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站在對方立場思索是否合理、可行？會侵害到國家利益造成外交衝突嗎？這些都再再影響案件處理下去的結果，卻鮮為人知。

感謝所有曾為本案付出的人，感謝長官承擔著無比的壓力仍然願意相信我們，感謝夥伴們分擔各種瑣碎雜事，案件中每個決定是對是錯都無人說得準，正義思辨的道路上從來就沒有標準答案，慶幸最終事情都往好的方向發展，正義得以伸張，親情得以圓滿，正如同蕭女士所說：「這是大家一起奮鬥的成果。」

筆者認為在正義的康莊大道上能向前輩學習、與同伴們並肩前行，是非常幸福的事。

「Where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謹獻給國際刑警科的夥伴們。





偵破犯嫌白○尹等 5 人 涉嫌電信詐欺案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偵查正一羅加玄

35

壹、前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並完成簽署，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共同打擊犯罪。爰此，本案經陸方提供詐欺情資函請我方協查，本大隊接獲後予以立案積極偵辦。

貳、案情摘要

本案緣於陸方浙江省嘉興市祝姓民眾遭年籍不詳犯嫌以「假冒公署」手法施行詐騙，案經該省公安廳刑偵總隊調查，涉案犯嫌利用 QQ 聊天平臺與被害人取得聯繫，進而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渠等犯嫌指定人頭金融帳戶內；復查得知該平臺

及詐騙贓款轉帳所登載 IP 位處臺灣，陸方爰洽請本局協查。

參、偵辦過程

一、詐欺機房查處情形

108 年 3 月上旬，本大隊接獲陸方浙江省嘉興市祝姓民眾遭年籍不詳犯嫌以「假冒公署」手法實行詐騙，經依陸方提供涉案時 IP 登載申登的基本資料及通信紀錄，過濾可疑涉案門號，清查詐欺機房疑設置於臺中市西屯區福科二路、黎明路三段一帶，惟案發時段緊鄰農曆年節，詐欺機房成員變更原持用手機及營運地點，形成查緝斷點。

二、詐欺水房查處情形

(一) 108 年農曆年節後，詐欺水房停用原有網路設備，本大隊函請陸方提供情

資並建立聯繫窗口，報請臺中地方檢察署遴派檢察官指揮偵查，調閱疑涉案門號通信紀錄，查知詐欺水房遷移至臺中市北屯區軍福路一帶，經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實地 M 化探測，確認水房實際所在地。

(二) 查處期間，渠等犯嫌為規避警方查緝，數度承租民宅為水房營運處所，然短暫停留 5 至 30 日不等即變更營運處所及使用車輛，因警力有限，無法長期派員監控，導致水房成員數度脫蹤。

(三) 案經專案小組成員密集調閱路口監視影像，過濾渠等犯嫌使用之車輛，實地跟監，復針對疑持用之門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通信監察，掌握最後落腳處所。

(四) 專案小組成員見時機成熟，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犯嫌住居處所展開攻堅行動，順利逮捕白○尹等 5 嫌到案，並查扣相關涉案贓證物，白嫌等 5 人坦承詐欺犯行不諱。



圖 1



圖 2



圖 3

圖 1：記者會
圖 2：現場照片
圖 3：現場查扣證物

肆、執行成果

本案經拘提犯嫌白○尹等 5 人，查扣作案聯繫用手機 30 支、平板電腦 3 臺、筆記型電腦 5 臺、U 盾 48 組、銀聯卡 9 張，新臺幣 50 萬 9,000 元，全案依涉嫌詐欺、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條例等罪解送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犯嫌白○尹、鍾○益等 2 人羈押禁見，本案已取得嫌疑人日常使用手機，將清查聯絡對象與通訊軟體交談內容，刨根溯源追查可疑嫌犯，擴大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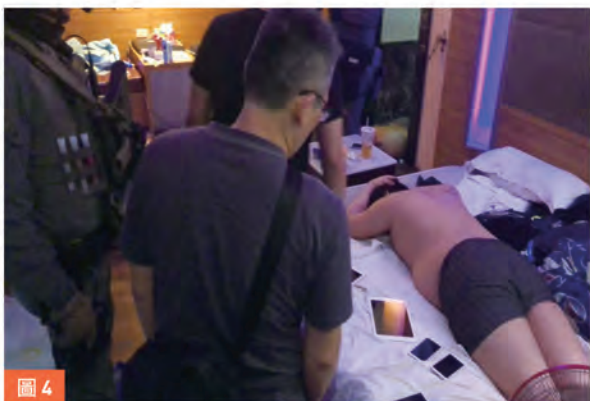


圖 4：現場照片

圖 5：現場查扣證物

伍、破案關鍵

- 一、第一時間與陸方司法人員建立聯繫窗口，取得最新情資，節省公文往返時程。
- 二、所有參與專案小組人員，無論實施偵測、守候埋伏、逮捕嫌犯、偵訊清查等均能竭智盡力、不眠不休，尤其長期進行跟監、分析犯罪動機及途徑，並偵測行動電話方位，歷經數月方能查出歹徒真正落腳處所，終將該犯罪集團成員緝捕到案。
- 三、對於拘提到案之犯嫌，逐一隔離偵訊，選定心防較易突破或事證明確對象先行詢問，製造渠等犯嫌彼此論述之衝突點，逐一突破心防，進而坦承犯行。
- 四、本案於執行搜索時有關犯罪事證與犯罪嫌疑人之聯結，均能有效建立，為得以破案的主要關鍵。

陸、結語

針對犯嫌不法事證詳實蒐證並掌握犯嫌行蹤，事前即需掌握犯嫌所有可能藏匿處所，偵訊之前對偵訊重點、犯嫌通聯與譯文資料逐一提示，歸類方便參與拘提、偵訊同仁詢問及檢察官複訊用，並能迅速突破嫌犯心防，提高訊問筆錄可信度及證據力；行動前各項應勤器材、文書表單需準備齊全，人員分工務必妥善完備，做好一切事前準備，方能順利偵破案件，將不法之徒一舉成擒。





G7 24/7 高科技犯罪網絡

壹、前言

21 世紀的今天，世界已走向地球村的時代，想要和遠在美國的親戚聊聊近況，不用再拿起筆來寫信，並在望穿秋水收到回信後才知道他們的近況，亦不用透過以秒計費貴桑桑的越洋電話才能聽到對方令人思念的聲音。藉著網路與社群媒體的普及，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縮短到了令人難以想像的近，早上醒來只要手機一滑，就知道美國的表姊昨天生了一個健康的男寶寶，並且可以線上立即向她道賀。但也因為這樣，犯罪者很容易和其他國家志同道合的犯罪者藉著網路與社群媒體接上線。

跨國組織犯罪已是常態，常常在犯罪組織裡，看到宛如小型的罪犯聯合國各司其職、發揮所長

的「共同營運」他們的組織，而他們之間的溝通橋樑，也就是社群媒體與通訊軟體，已成為執法機關偵辦案件重點中的重點，不僅可以幫助我們釐清組織的成員、成員間的關係，甚至包含整個犯罪組織架構及其營運模式。但是舉凡現在人們常用的社群媒體，如 Line、Facebook、Twitter、Instagram、Google、Whatsapp 等全部都是國外的公司，要怎麼幫臺灣執法機關保存這些犯罪者的電磁紀錄呢？

貳、G7 24/7 起源

8 大工業國組織（G8，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俄羅斯及日本）之司法及內政部長於 1997 年於高峰會中呼籲要成立一個網絡，2014 年起因俄羅斯會籍被凍結而復稱 7 大工業國組織，亦稱「G7」。G7 24/7 網絡

主要協助國外執法機關緊急請求，提供調查案件所需的數位證據。

各國在犯罪偵查中往往需要儘速保全數位證據及掌握犯嫌位置，為了強化原本的傳統偵辦技術，該網絡因此誕生。目前的會員已有 86 國，網絡的會員在接獲請求後，應盡力協助他國請求資訊之保存或凍結。

參、G7 24/7 為刑事司法互助程序之前置作業

刑事司法互助係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得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有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犯罪所得之返還、執行與犯罪有關沒收或追徵確定裁判或命令等。故透過 24/7 網絡，僅僅能請求其他會員國協助保全電磁紀錄，但若要取得此紀錄，仍須透過正式刑事司法互助管道辦理。

但是因為刑事司法互助程序作業時間過於冗長，常常到終於可以取得電磁紀錄時才發現已遭覆蓋滅失，等於一切的程序都白走一遭，故 24/7 能在第一時間請求他國先幫我們將電磁紀錄保全下來以免遭滅失覆蓋，可以說是司法互助程序至關重要的前置作業了。

肆、G7 24/7 之運作模式

以點對點的方式直接向欲請求之會員國窗口（Point of Contact, POC）提出請求。24/7 網絡目前有 86 個會員國，臺灣也是其中之一，各國均僅有一個聯繫窗口（POC），而臺灣的窗口就在此局！

會員國在接獲請求後應盡力協助他國請求資訊之保存或凍結。在被請求國領域內，任何犯罪之電磁紀錄（並不限定電腦犯罪），均可提出請求。

伍、我國運作 G7 24/7 之困境

美國 24/7 窗口為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電腦犯罪 Computer Crim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收到其他會員國請求後，會依據美國聯邦法案第 2703 條第 f 款：「網路、電磁紀錄或遠端電腦服務供應商在接受政府之請求後，需在收到法院令狀前，盡一切可能保全相關電磁紀錄及證據」要求業者保全相關電磁紀錄及證據，惟我國目前在法令層面上，無法令依據能據以適用、配套於 24/7 之實務運作，即當他國窗口 POC 向我方提出請求時，無法據以要求業者保全電磁紀錄，僅能盡力勸說業者配合辦理。因此，如欲突破前述困境，我國需積極推動訂定能讓業者有所依循而保全電磁紀錄之相關法令，以落實 24/7 網絡，亦能更深化我國與國際間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





360 度環景攝影技術應用於現場勘查之探討

刑案調查中，犯罪現場的首次紀錄對於成功保存物證至關重要，發現的任何東西都可以是物證，用於連結嫌疑人與場景、受害者與場景及嫌疑人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本文探討 360 度環景攝影技術應用於協助記錄犯罪現場和偵查刑案的潛力，以下從如何記錄犯罪現場和與之相關的證據開始進行說明。

刑案現場攝影，是一種記錄犯罪現場和物證的初始外觀的活動，以便為法院提供永久紀錄。在過去，刑案現場攝影和草圖被運用在法庭上重現當時場景。這些二維影像雖已經使用數十年，但二維影像受到攝影師視野的限制，僅能提供有限的刑案現場照片，並受到他們對場景的解釋及對不同證據的呈現，對於刑案現場情況的解釋亦較為狹義。錄影視訊檔雖可捕獲更多場景，但在

其視野中仍然有限，利用它們來評估現場的準確性確實會受到影響，例如傳統固定視角相機雖具有多種優勢，若非當時親歷犯罪現場的人，僅靠照片很難體驗現場環境及空間感。然而，360 度環景攝影機可提供更多完整的場景影像，讓司法人員得以重新審視、偵查冷案或在法庭上出庭解說時，透過 360 度環景影像，從所有方向全面查看實際刑案現場，體驗身歷其境的證據。

在警察到達現場後不久，360 度環景攝影機可快速準確地記錄犯罪現場，大幅減少在犯罪發生後立即開始發生的場景降級（通過空間內不可避免的運動或環境變化）。美國刑事調查研究員曾說過：「犯罪現場勘察中最棘手的問題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場景的每個特徵都會以某種方式發生變化，這稱為『場景降級』。」多年後，若

案件進入審判，犯罪現場幾乎無法留下有用的證據。但以環景影像方式記錄的話，可以減少勘查人員在刑案現場走動的次數，避免污染現場，且當刑案現場以三維方式呈現時，彈孔、血液飛濺及難以用二維方法記錄的其他證據將更容易呈現。

網搜國外虛擬實境應用於刑案現場相關資料，發現 2009 年紐約市警察局某案件已採用環景記錄現場，隨後又有人提出 CSVVR (Crime Scene VR) 軟體利用 360 度環景來記錄並分析刑案現場。實際案例如紐約州環境保護部前調查員曾使用 360 度環景成功地記錄、起訴和定罪與相關槍擊案的被告獵人。他們宣稱使用這項技術後，就不想再看二維影像。因為 360 度環景是可移動、可互動的，也可跟檢察官清楚表達屏幕上的內容。如果法官或陪審員有疑問，可以轉換環景球體並解釋，無需與他們爭論，因為記錄的影像就是事實，可知 360 度環景確實可應用於刑案偵辦的紀錄。

隨著科技進步，360 度環景紀錄的儀器越來越多元，從早期的環景拼接相機到環場雷射掃描儀或 360 度球型攝影機。前兩者因工作時間久、售價昂貴且需要後製拼接或貼圖，難以廣泛應用。相較之下，2015 年問世的 360 度球型環景攝影機可快速建立環景影像或視頻，無需拼接或進一步處理，即可提供環景影像。與此同時，隨著

智慧手機技術的發展和日益普及，兩者可緊密結合，使得 360 度球型環景攝影機變得更加方便，除了遠端控制拍照外也能分享影像。

本文以 Ricoh Theta 360 攝影機 (如圖 1) 為例，官網上目前有 3 種規格：Theta V、SC、S，皆有固定光圈 (f/2.0) 和固定焦距 (1.3 毫米，7.3 毫米 35 毫米等效) 鏡頭、靜態影像有效畫素皆為 1,400 萬畫素，三者差在快門時間、感光度及視訊解析度。

Theta V 感光度最高規格具有 ISO 3200 (靜態圖像) 至 ISO 6400 (視訊) 的高感光度，能有效在黑暗的場景中拍攝。相機前後皆使用極輕巧、超廣角的鏡頭，以遠大於魚眼鏡頭的 180 度視角收集光線，再使用 2 個 90 度稜鏡，將收集到的光線分配給左右兩側的圖像感測器，藉由折疊魚眼光學元件的對稱配置，產生的視差非常小，拼接 2 個圖像，產生完全自然的樣貌。

拍攝方式只需按 1 鍵，輸出影像是以等矩形 JPEG 格式 (5,376 x 2,688 像素) 顯示，如圖 2 所示為 1 張展開的現場影像。實際上，必須透過官網的程式或手機安裝官方 APP，才能形成 360 度球型影像並拉近檢視，如圖 3 和圖 4 顯示為球型影像並拉近相關影像，也能跟筆者一樣將下方的刑事警察局標誌嵌入影像中。



圖 1

圖 1：RicoH Theta 360 攝影機





圖 2

圖 2：Ricoh Theta 360 攝影機是以等矩形 JPEG 格式的輸出影像

以 360 度球型環景攝影機應用於刑案現場而言，優點有 3 個：

一、能夠以受害者和目擊者的視角去觀看現場影像，並將觀察者置於場景中間

提供受害者或證人的 360 度視角圖是連結環境和特定視角的有效方式。對於兇殺案的不幸受害者，將包括遺體的現場場景帶到法庭，給法官一個沒有聲音的回答。若在需要數月甚至數年才能達到審判的情況下，360 度照片隨時可在法庭上回放當時場景。

二、節省時間

一般而言，勘查人員進入刑案現場後，每個房間需要從 4 個角落拍攝以建立空間感，這過程

不僅會造成場景降級，也將浪費很多時間。另為了解決場景降級的問題，美國專家也提出球型環景攝影機搭配車型機器人系統，該系統的靈感來自美國宇航局的好奇號火星探測器。透過遙控機器人，勘查人員不用進入即可以攝錄刑案現場的影像。球面攝影可從房間中間向外拍攝，建立完整的影像，建立空間感，不會讓他人質疑傳統的數位相機所拍攝的影像，操作簡單有效，可以節省時間，意味著勘察人員有更多時間來正確記錄和收集證據。

三、應用於現場勘察工作，可即時分享相關影像

第一時間讓上級長官知曉相關現場狀況，並導入虛擬實境視訊，且可佩置虛擬實境眼鏡，體驗刑案現場空間，感知物證在現場邏輯關係，即時掌握第一手資訊，快速回應以立即作為。





圖 3

圖 3：拼接後的球型影像
圖 4：拉近相關影像



圖 4

360 度球型環景攝影機應用於刑案現場並非沒有缺點：一是影像變形，因為是魚眼鏡頭拍攝，影像變形一定存在；二是該攝影機靜態畫素僅 1,400 萬畫素，分配到 360 度空間影像，相對解析度實屬不高，如涉及到較小物體時，如子彈、煙蒂、指紋等，距離太遠是否能拍攝清楚，都是該考慮的問題。

目前犯罪現場調查所要求的影像精準度方面，全世界沒有公認標準，但 2013 年美國有人提及 0.25 英寸的影像精準度限制。筆者認為該攝影機應用於車禍現場的紀錄更適合發揮顯示空間相對位置的優勢，準確確定車禍中的責任歸屬，以及導致車禍的具體情況，在了解刑案現場概括情形上是足夠的。

簡而言之，球面攝影不是傳統單眼相機影像的替代品。以影像精準度而言，仍須搭配單眼相機才能詳實記錄證物。單眼相機攝影仍然是捕捉細節相關條件或現場證據的標準，可詳實記錄提

供細節。球形攝影則捕捉整體的情況，球形影像的背景和視角可成為所有其他影像和數位證據的容器。

長期以來，影像紀錄在執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現在隨著 360 度環景影像和虛擬現實的成熟，刑案現場重建將比以往更加準確。由 360 度環景推動的虛擬實境將完整記錄細節，強化證物的真實性，讓鑑識人員不受時空限制、從各種視角無限次「重返犯罪現場」，其應用已在美國的司法系統中證明其價值。





運用 DNA 鑑定技術 協尋身分不明人口

自從 1986 年英國基因學家傑福瑞（Alec Jeffrey）成功運用 DNA 鑑定技術協助警方破獲一宗令人髮指的姦殺懸案後，近 30 餘年來，隨著 DNA 鑑定技術的蓬勃發展，及鑑定試劑、儀器設備的不斷更新，目前成熟的 DNA 鑑定已廣泛使用在性侵害案件、竊盜案件等各類刑案現場證物鑑定上，為偵查機關新增一項強而有力的工具，更由於鑑定結果提供統計學上的或然率，在審判階段提供其高度證明力。

實務上 DNA 鑑定結果具有上述偵審上的功能，不外乎其具有「個化」的特性。理論上除了同卵雙胞胎以外，沒有 2 個人的 DNA 是一樣的。事實上，DNA 除了具有人們獨特的特性之外，「一半來自父親、一半來自母親」的特性在親緣鑑定上亦發揮強大的功能。除了在刑事案件中用

以確認死者身分或無名屍體之外，亦可做為協尋身分不明人口的重要利器。

身分不明人口（包括路倒病人、遊民、智障者、精神異常、棄兒、失智老人及無名屍體）經警察局受理報案及清查協尋後，仍無法確認身分者，無名屍體部分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 DNA 分析及建檔工作。

迄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無名屍體資料庫」DNA 檔案約 3,000 筆，自 101 年起提供失蹤人口家屬申請 DNA 分析及與無名屍資料庫進行親緣鑑定，其餘身分不明的人口由地方政府社會局安置為收容遊民。由於安置收容機構地點往往不在權責地方政府轄內，造成身分不明遊民收容後能順利與家人團圓者寥寥無幾。以新北市政府為例，歷年來收容遊民安置機構不僅限於新北市，

更擴及於宜蘭、花蓮、桃園、新竹、彰化、臺南等縣市。實際案例中曾有身分不明人口於安置收容階段死亡後，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建檔為無名屍體資料庫後，才比對出多年前家屬申請提供之 DNA 型別，家屬領回的僅是冰冷的遺體。

是以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指示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研議，自 103 年起全面將市政府收容身分不明遊民指紋及 DNA 建檔，逐年增加新收容遊民檔案。迄今新北市政府建檔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收容遊民資料庫」DNA 檔案約 100 筆，為全國首創作為，目前執行成果計確認 9 名身分不明遊民真實身分，其中 1 名個案失蹤 31 年後終於回到家人身邊，展現具體成果。

此外，鑑於「無名屍體資料庫」約 3,000 筆 DNA 檔案多為被動提供失蹤人口家屬申請 DNA 分析及進行親緣鑑定使用，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近 13 年來（94 年至 107 年），全國經由失蹤人口家屬申請親緣鑑定比對確認無名屍體身分者計 96 件，平均每年 7.4 件。為提升無名屍



圖 1



圖 2

圖 1：採樣人員採取失蹤人口家屬 DNA 樣本情形

圖 2-3：DNA 實驗室鑑定人員鑑驗情形



圖 3



體確認身分成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跨域合作，化被動為主動，提出「系統化運用 DNA 鑑定技術協尋身分不明人口計畫」並自 108 年 1 月起開始執行，依計畫內容經過「資料分析」、「對象家屬 DNA 採樣」、「DNA 鑑定及比對」及「對象確認」等階段，與全國「無名屍體資料庫」及新北市政府「收容遊民資料庫」進行親緣鑑定比對。不但省去過去個案在龐大資料中反覆核對查找的繁瑣過程，更將不受限於協尋對象缺乏明顯辨識特徵，難以識別的困境，期許增加失蹤人口的尋獲數量及效率。

統計自 108 年 1 月起至 6 月止，藉由本計畫在「資料分析」階段，分析失蹤人口案件計 987 筆，其中列管 98 筆進入「對象家屬 DNA 採樣」階段。經個案連繫對象家屬了解案情，評估家屬與對象間 DNA 親緣鑑定邏輯符合一等親屬（2 人

或 3 人）或多人手足關係後，計有 44 位家屬（25 筆對象）進入「DNA 鑑定及比對」階段。最後將這 44 位家屬 DNA 型別上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比對後，於「對象確認」階段計比對出 8 具無名屍體。其中 1 名個案為 90 年間發現的無名屍體，18 年後在檢察官開具死亡證明書後，由家屬領回對象骨灰，落葉終於歸根。每 1 具無名屍體的確認，背後都有 1 個故事，對於該家庭而言，人找到了，故事結束了，家屬們也可以放下心中的一顆大石頭。

本項計畫實施半年間，僅新北市轄內即比對出 8 件無名屍體，相較全國平均每年比對出 7.4 件無名屍體，成效斐然。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發現，許多陳年的身分不明人口家屬隨著時序的流逝逐漸凋零，已無法提供親緣鑑定家屬 DNA 可供比對。

本計畫之執行似與時間賽跑，刻不容緩。目前仍廣續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一起努力，相信未來成效將會持續展現。在此也呼籲所有失蹤人口家屬，若欲找尋失蹤親人下落，可逕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或法務部法醫研究辦理 DNA 採樣及親緣鑑定，使身分不明人口盡快找到回家的路。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防制洗錢 接軌國際

刑事警察局經濟科警務正一賴建亨

47

壹、前言

洗錢防制國際規範係指國際防制洗錢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所頒布的 40 項建議，內容包括國家風險認知、國家政策統合與協調、法制與執法、預防與監理、法人及信託透明化、國際合作等 6 大面向。為落實此國際規範，FATF 成立各區域組織透過會員間相互評鑑方式執行。

我國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之創始會員，曾在 2001 年間接受 APG 第 1 輪相互評鑑，當時我國因有亞洲第 1 部洗錢防制專法，也有金融情報中心，在亞太區的評比裡是相當先進的組成與立法。

然而在 2007 年間第 2 輪相互評鑑時，我國礙於法制面缺失、執法不足，以及金融機構防制措施的執行未完全落實、邊境現金管制不佳、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僅納入銀樓業等諸多原因，受評鑑等級遭降，其後更於 2011 年間落入加強追蹤名單。國際評比欠佳影響層面深遠，實則 1 個國家的防制洗錢政策，相當程度代表該國對於金融體系健全的重視度，愈高的國際信譽評比才可爭取更多的國家、商業及人民對外的金融活動空間。

為此，力爭 2018 年第 3 輪相互評鑑佳績勢在必行，行政院特別於 2017 年 3 月間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以國家一級機關高度領導統合 37 個公部門單位、31 個產業界，齊心協力完成此項艱鉅任務。

貳、警政署扮演的角色與任務

警政署為內政部所轄重要執法機關之一，在參與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裡，與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委會海巡署共同擔任受評鑑之執法機構（Law Enforcement Agents，簡稱 LEAs）。警政署雖職司維護社會秩序、交通執法、預防與打擊犯罪等，業管龐雜，然而在防制洗錢工作上仍不遺餘力，除詳盡彙集偵辦洗錢前置犯罪相關業務資料，協助撰寫國家報告外，更進一步提供各國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之重大指標案例，於現地評鑑期間深獲外籍評鑑團肯定，佳評如潮。以下就關鍵案例呈現：

一、臺日國際刑警組織合作破獲跨國洗錢案

日本三協株式會社總務課長 N 男於 2014 年 1 月利用職務之便，涉嫌掏空、盜領公司財產 5 億 4,950 萬元日幣（約 666.6 萬美元），隨即購買大批名錶、珠寶、鑽石等，與臺籍妻子 L 一同潛逃來臺，已躲藏 4 年。刑事警察局接獲日本警方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發文，請求針對該重大經濟逃犯 N 進行共偵，協助緝捕與追查幕後贓款流向。

經偵查發現，該犯嫌 N、L 夫妻利用在日本辦理假離婚，企圖製造斷點，但兩人於犯案後共同搭機抵臺，低調潛藏高雄一帶，近年竟在沒有

經濟收入情況下購置豪宅，並經常於五星級飯店消費，每月刷卡消費金額高達新臺幣 20 多萬元，與財力顯不相符，研判 N 等犯嫌在日本地區購置大量名貴手錶、寶石、鑽戒及知名品牌皮包等精品模式進行洗錢，再透過不法管道夾帶來臺賤價變賣，進而移轉不法犯罪利益。

N 於偵辦期間，突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意圖出境潛逃，刑事警察局緊急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洽請日本被害人來臺製作筆錄以完備事證。2018 年 4 月 19 日執行搜索，逮捕 N 男夫妻 2 人及涉嫌協助洗錢的 L 胞妹，並在其豪宅內查扣大量名貴手錶、名牌包、珠寶、現金等贓物，扣押房產 3 棟（價值新臺幣 4,800 萬元），初估查扣金額約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全案以違反洗錢防制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二、利用印尼商店經營地下匯兌案

刑事警察局於偵辦案件時，發現 W 女在臺開設的印尼商店，平時除正常對外販賣印尼雜貨、食品外，還疑似私下收受印尼移工匯款回國的現金，藉以賺取地下匯兌手續費用及匯差。

經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閱相關金融情資，發現分別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3 月 28 日匯兌新臺幣 68 萬 465 元（約 2 萬 2,682 美元）、100 萬（約 3 萬 3,333 美元）元予 F 及 H 股份有限公司，刑事警察局遂通知 2 公司到案說明，詢據 F 公司代表 L 及 H 公司代表 C，均供稱匯兌金額係印尼客戶購買渠等貨物後，約定時間交由 W 女將款項匯予公司，而非自印尼匯兌至臺灣。另查 W 女之匯款對象有一 C 女，先前曾被查獲涉嫌開設印尼商店從事地下匯兌，顯見 W 女確實從事臺印兩地之地下匯兌。

經後續擴大追查，發現 W 女自 2015 年 8 月起，均利用牛仔褲、衣服包裹新臺幣鉅額現鈔，



圖 1：臺灣地下匯兌金流向圖



圖 2：APG 面對面會議

夾藏在行李箱內闖關出境，W 女平均 1 個月出境 2 次，抽佣每筆 0.5%，以該 W 女為首之集團已賺取新臺幣 800 萬元（約 26.6 萬美元）。2016 年 6 月 1 日刑事警察局見時機成熟發動搜索共逮捕該集團 8 嫌，在 W 女準備出境時，在其隨身 3 個行李箱內起出現金新臺幣 1,454 萬 5,000 元（約 48 萬 4,833 美元）、委託書、帳冊及居留證等贓證物，全案以違反洗錢防制法、銀行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藍寶基尼」洗錢案

詐欺主嫌 Z 男與 G 男在東南亞地區成立電信詐騙集團，於 2010 年 9 月起招募多位共犯擔任集團幹部，由 Z 男提供資金，幹部負責招募詐騙機房之臺灣成員出國從事電信詐騙，以菲律賓、印尼、寮國及柬埔寨等地為據點，發送詐騙簡訊給中國大陸地區民眾，以用戶積欠電信費為由，假扮電信局人員及大陸公安詐騙中國大陸民眾財產，獲取暴利達新臺幣數十億元，Z 男將其其在大陸賺取之不法所得約 1 億 4,600 萬元人民幣帶至澳門賭場洗錢，將人民幣全數換成港幣後，再全數透過地下通匯進入臺灣並換成新臺幣，在臺共



圖 3：APG 現地評鑑

犯提領後，將其中約 3,000 萬元購買 2 輛藍寶基尼跑車及 1 輛賓士休旅車，再以約 2,000 萬元購買豪宅預售屋，剩下約 1 億元現金全數藏放至 Z 男父親住處以隱匿詐欺所得。

全案於 2011 年 9 月由刑事警察局偵破並扣押不法所得現金 9,400 萬元、輛藍寶基尼跑車、1 輛賓士車及預售屋 1 幢，以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刑法詐欺罪等移送地檢署偵辦，2018 年 6 月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犯嫌 5 人各 5 至 6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並將犯罪所得全數沒收。

四、地下匯兌業者收受販毒贓款洗錢案

刑事警察局於 2016 年 4 月接獲販毒集團販賣第二級毒品情資，隨即開始偵辦，陸續查獲 5 名毒販及 13 名毒品買家。於 2017 年 11 月跟監販毒集團重要成員，發現 C 男子進入某五星級飯店，將裝有現金的袋子交給飯店房客，經查該名房客已住宿該飯店長達 8 個月之久，且從不讓房務人員進入打掃，所以無法進一步得知房間內活動情形，然而辦案人員仍發揮偵查技巧，連續數日蒐集周邊微物跡證，從中比對出部分共同住宿人員身分，經長期跟監確認渠等從事地下匯兌。

本案在地檢署指揮下共執行 2 次行動，第 1 次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該飯店拘提 6 名嫌犯，查扣現金新臺幣 597 萬 300 元及 2 部進口汽車；第 2 次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拘提 2 名嫌犯，查扣新臺幣 225 萬 3,000 元，總計本案查獲犯嫌 8 人、查扣現金 822 萬餘元。

後續從查扣證物中發現有記載地下匯兌客戶名單 113 人、臺灣人頭帳戶 135 個，另得知匯兌金額新臺幣 71 億 6,660 萬 3,000 元、美金 88 萬 2,500 元、日幣 4,000 萬元、港幣 800 萬元，全部合算新臺幣共 72 億 3,000 萬，該地下匯兌集團獲利新臺幣 3,615 萬元，匯兌金錢流向包含日本、韓國、大陸、菲律賓、香港、澳門、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 9 個國家。

參、結語

目前我國接受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成績，經外籍評鑑團於「現地評鑑會議」、「面對面會議」審查 11 個效能評鑑項目，共計獲得 7 個項目（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會議，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沒收，資恐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屬於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標準值為 5

個以上）；在 40 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 7 個項目（標準值係須少於 8 個）。以上成績將於 2019 年 APG 年會中，由全體會員國共同討論、追認，預計我國將獲重返「一般追蹤名單」之最佳等級。本次評鑑成果斐然，實屬難能可貴，也讓世界各國看見臺灣在推動防制洗錢工作上，傾力與國際接軌的決心。

防制洗錢 國家向前



縱容洗錢 會流失比錢更重要的事



圖 4、5：我國洗錢防制宣導海報



中國假訊息心戰之 因應對策

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專員—李晉偉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偵查員—李郁薇

假新聞或假訊息攻擊民主選舉的現象並非臺灣獨有，近年進行重要選舉的國家，從北歐瑞典、南美巴西、東南亞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到前年美國總統大選，甚至美國期中選舉，都深受假訊息危害。

壹、國內現況及問題

國內當前出現利用臉書、LINE 或是 PTT 等社群媒體進行傳播，這些「假訊息」經常含糊帶過必要資訊，更由於同溫層效應影響，社群媒體用戶只接受到自己想看的內容，不願意花心思去思考或求證，閱聽者辨識度不足，給了「假訊息」滲透空間。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各界分析臺灣選舉結果，與中國政府以網軍組織性攻擊臺灣網路社群有關，再加上媒體擴散，假訊息流竄。

貳、中國假訊息心戰觸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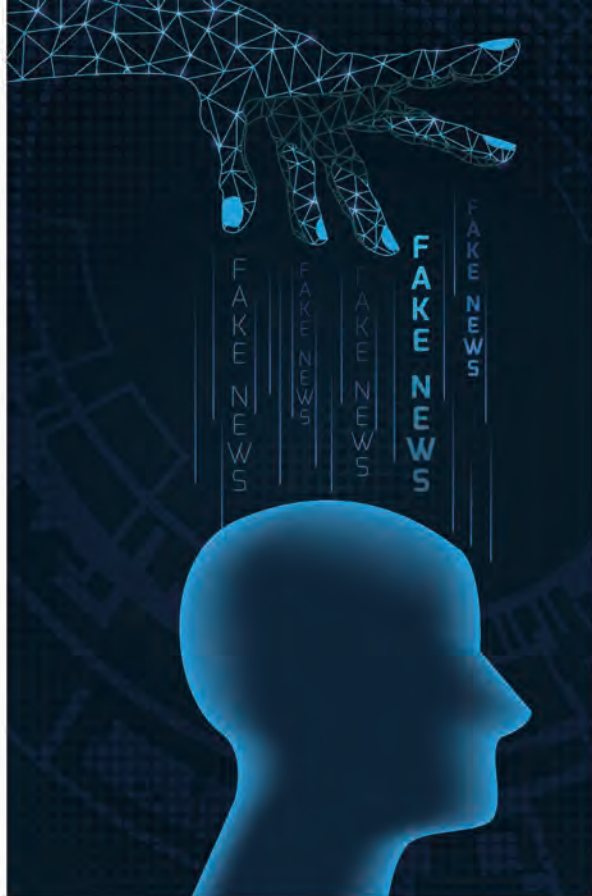
中國對臺灣進行社會滲透及輿論操弄，背後所隱含的政治動機及統戰目的，不外在爭取臺灣民間社會支持統一的力道，為促統增加籌碼，並利用假訊息製造政治假象。

一、網路新聞

網路新聞常具有新鮮特質，能引發閱聽大眾的好奇心，進而衝高點擊率或網路聲量，因此容易被有心人士利用網路平臺開放自由的特性，大量製造政治類的假訊息影響公眾輿論，達成特定的政治目的。

二、購物網站及手機 APP

對於假訊息如何滲透臺灣，臺北大學沈伯洋教授表示，中國可能透過網路使用者的習慣及偏



好，製造假訊息影響閱聽大眾，例如中資購物網站大量推動 1111 光棍節，表面上是大量蒐集購物偏好，但同時也可以掌握到個人資料，此外市面上各式 APP，幕後的公司都可能有中資身影。

當掌握使用者的喜好、了解怎樣的呈現方式可以抓住民眾的眼球後，下一步就是依據喜好設計出假的 Facebook、Instagram 等帳號或粉絲專頁，發布容易引起粉絲共鳴的話題，讓同溫層更厚實，接著就運用社群網路作為武器，發揮影響力，進而可能操縱投票行為。

三、在地社群及社交網路

中國也可能藉由宮廟各種聯誼會等貼近民眾的社群，進行滲透，建立社群信任之後再開始利用網路社群，製造假訊息來帶風向，如此便能達到很好的成效。

社交網路的形成是基於使用者的認同與信任，透過螢幕，人們會交流比一般網站更多的訊息與資料，也會更信任上面的朋友、或認同粉絲頁所提供的資訊。在社交網路上，訊息收集、宣傳、甚至心理暗示的行動會更有效益，除了能收

集更多使用者資訊外，也更容易影響使用者的認知、態度與行為。因此，社交網站自然成為心理戰的重要場域。

參、現有網路查核機制

一、谷歌及臉書公司

目前許多社群網站都開始進行事實查核作業，例如 Google (Chrome) 的「新聞小幫手」擴充套件，以及國內於 107 年 7 月由民間組織所成立非營利性質之「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網站」，均藉助科技與群眾的力量，提供平臺讓瀏覽者回報有問題的新聞，並適時提醒閱聽者要抱持懷疑的態度來審視網路上的訊息，期盼結合網路用戶的貢獻，共同提升網路閱聽品質。

為防範不實報導大肆散播，目前臺灣臉書和「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臺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及「新聞小幫手」共同擬定「新聞真實性辨別教學工具」，提供民眾對於不實報導的辨識訣竅，包括對標題持懷疑態度、仔細留意連結、調查新聞來源、及參考其他報導等。



圖 1：Google 新聞小幫手



圖 2：民間組織臺灣事實查核中心

至於在公共事務層面，也與行政院合作建立「行政院澄清專區」，讓民眾直接獲取正確資訊。

二、LINE 公司

「LINE 訊息查證」平臺的合作單位中，包括臺灣事實查核中心、MyGoPen、真的假的及蘭姆酒吐司共 4 大中立查核機構，提供正確且中立的查核訊息。民眾只需要在 LINE 的官方帳號中蒐尋「LINE 訊息查證」並加為好友，如看到爭議或可疑訊息時，將該文字訊息或相關報導連結複製貼上。

此外，亦可透過官方帳號「Cofacts 真的假的」轉傳訊息查證之謠言資料庫查證爭議或可疑訊息真偽，只要轉貼該爭議訊息，LINE Bot 就會自動搜索，從資料庫過濾已查核內容，若無，則爭議訊息會送進資料庫，雖然無法獲得解答，但會記錄所上傳文字，其他人也都能看得到，該訊息也可能幫助到其他有相同疑問的人。

而以臺語諧音「賣擱騙」命名的 MyGoPen，會主動推播最新的事實查證消息，能在尚未收到爭議或可疑訊息前，先瞭解相關議題最新情形，除查核訊息公告網站開放瀏覽、搜尋外，也推出 LINE 官方帳號向大眾蒐集欲查核謠言，將查證結果直接公告在網站上。

肆、警政署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

假訊息透過網路快速散布，民眾難以判斷真偽，為嚴防網路假訊息影響選舉、製造社會恐慌及疑慮，警政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執行網路及新聞輿情注蒐，全力查處網路假訊息案件，以防堵假訊息之危害。



圖 3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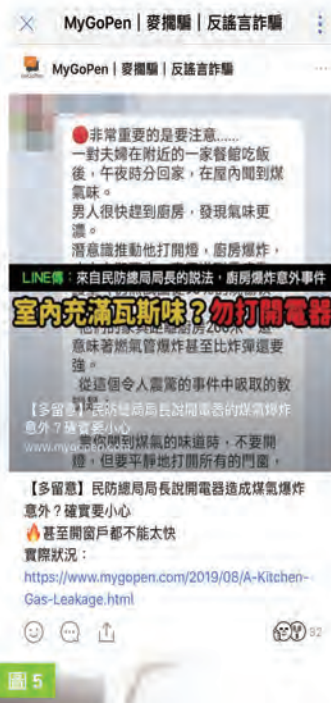


圖 5

圖 3：Line 訊息查證

圖 4：Cofacts 真的假的

圖 5：MyGoPen 反謠言詐騙

一、編組

由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 4 人、刑事資訊科 4 人、偵查科 4 人及偵查第九大隊、電信偵查大隊各 10 人等共 32 人，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共 79 人，共 111 人組成「假訊息查處小組」，全力查處假訊息。

二、運作

警政署於 108 年 7 月 3 日訂頒查處專案計畫，並於 3 月至 5 月於刑事警察局、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辦理 5 場次教育訓練，以強化偵查能量，提升科學辦案能力，全力迅速查處假訊息；另每雙週召開全國視訊會議，交流案件偵辦技巧與進度，期全力防堵假訊息之危害。

伍、網路假訊息之處置

一、主管機關主動辨明澄清

網路貼文內容真實性或影響程度，需要主管權責機關本於職權，主動就相關假訊息，儘速公開且嚴正澄清，並建立一個透明、開放的溝通渠道，即時提供民眾真實資訊，方能將相關假訊息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二、警察機關依法偵辦

民眾告訴、告發爭議（假）訊息案件，或員警網路巡邏發現是類訊息，不論有利不利之資料，警方均會積極調查，並查明真實身分。

爭議（假）訊息內容若涉及特定領域（如選舉、市場交易及金融秩序、傳染病疫情、交通運輸、軍事安全、打擊電信詐欺等）事務，已有特別法律予以規範。

至於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之訊息，警察機關將與各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力識別（辨認）該訊息之真偽，經查證為不實之事且符合該條要件者，警方將全力查緝（處）。



圖 6

圖 6：防制假訊息宣導意象（刑事局偵查科提供）

三、整合媒體與第三方查證平臺資訊

面對假訊息干擾之有效預防方法，仍須經由整合傳統平面與電子媒體與第三方查證機構力量，運用合法的媒體機構對不受控制的自媒體訊息加強掌握與求證，提高社會對網路及社群媒體影響力的認識，增進民眾分辨新聞真假的媒體識讀性，才能不讓假新聞或假訊息危害民主法治，同時避免閱聽大眾成為不當的盲目傳播者。

四、民眾提高識讀能力

警政署呼籲民眾應該要抱持懷疑的態度來審視網路上的訊息，對假訊息有所警覺，提升自我對分辨新聞、網路流傳訊息真假的識讀性，勿任意助長假訊息熱度，才能避免成為不當的盲目傳播幫凶。

陸、結語

現今各式通訊軟體與社群網路使用普遍，訊息傳達散布迅速，警察機關將從假訊息來源追查，掌握具體重要的關鍵情資，落實查證，以真破假，維護社會治安與淨化網路空間。



新世代反毒策略 控制毒品新生人口

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偵查員—徐偉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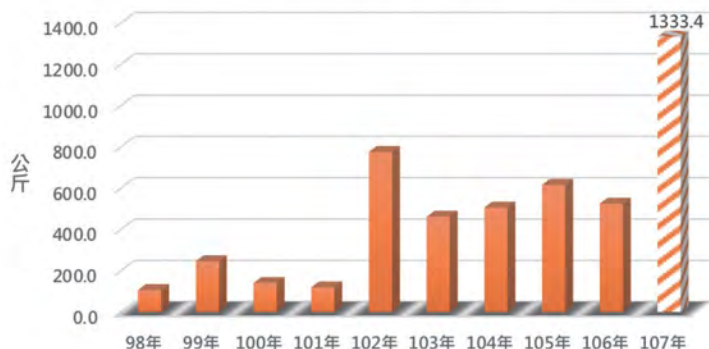
壹、前言

87年5月20日我國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進行管制，然而20多年過去，政府於緝毒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反毒網絡也逐漸擴張，卻始終無法阻絕毒品於市場流通。以我國目前最氾濫的（甲基）安非他命為例，104年起每年查獲量均有500公斤（純質淨重，下同）以上，至107年查獲量更提升至1,333公斤，成長幅度相當驚人。

毒品犯罪與傳統犯罪不同，屬於「無被害者之犯罪」，緝毒機關的工作能量直接影響了緝毒數據的呈現，而近年緝毒機關摒棄過往不合時宜的查緝策略，改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

上游犯嫌，此外亦加強跨國緝毒合作，精準打擊跨境運輸及製造毒品案件。種種作為，確實相當程度地提升了毒品查獲量，但毒品氾濫問題似乎總是未能有效控制，毒品人口所衍生犯罪的新聞案件也不絕於耳，這之間究竟是出現什麼樣的問題？毒品問題又該如何解決？

法務部統計查獲量（純質淨重）



貳、淺顯易懂的毒品經濟學

毒品市場的消費者最大特色，就是因為一旦施用毒品成癮，即會造成心理依賴，導致精神上強烈渴求用藥，進而難以憑藉自由意志予以戒除，亦即市場對於毒品的需求欠缺彈性，購買毒品的人數並不會因此明顯銳減。更有甚者，隨著毒品價格的逐漸提高，販賣利潤也跟著提升，毒梟們更可能選擇鋌而走險¹。單純以毒品「供給端」為重的緝毒策略，不但無法達到抑制毒害的效果，更有可能進而活絡毒品交易市場；相反的，如果我國政府改以毒品市場「需求端（施用者）」為主要抑制對象，一旦毒品需求降低，毒品販售者此時為分搶逐漸減少的客戶，極有可能紛紛降價求售，當需求量和價格均下降，毒品交易市場就會萎縮²。

參、新世代反毒策略

106年5月11日行政院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即係「供給與需求並重」思維的展現，該策略預計未來四年（106至109年）投入100億經費，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健康受損，並減少毒品施用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

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

「新世代反毒策略」有別於以往單以查緝「供給端」為主軸的反毒策略，以「供給與需求並重」的方式消弭毒品，主要措施有5大主軸³：

一、防毒監控：阻絕境外、強化檢驗

- （一）添購快速鑑定儀器，增加高風險原料藥之進口抽查、後續稽查比例，提升邊境阻絕毒品能量。
- （二）擴充新興毒品檢驗能量，包含建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分析圖譜，提升公署及民間各檢驗實驗室鑑驗能力。

二、拒毒預防：零毒品入校園

- （一）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精進教育單位通報措施，並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 （二）就學生吸毒個案，以1人1案專案輔導、轉介、追蹤。

圖1：108年3月22日行政院蘇院長主持6大查緝機關安居專案成果記者會



三、緝毒掃蕩：反毒零死角

- (一) 以科技化緝毒策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呈現各地區毒品網絡圖像，精準溯源斷根。
- (二) 強力打擊社區型中小盤販毒網，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全國毒品大掃蕩，全面建立「友善通報網」。
- (三) 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及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強化毒品藥頭查緝。
- (四) 建構軍中毒品通報及查緝機制。

四、戒毒處遇：多元、具實證且連續之處遇服務

- (一) 提升藥（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建置北中南東 4 個整合性毒癮醫療示範中心，並增設治療性社區與中途之家。
- (二) 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強化偏鄉替代治療可近性。
- (三)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連結網絡資源加強就業準備，以 1 案到底服務促進就業。

(四) 將地方毒防中心主政機關由法務部改為衛福部，深化地方毒防中心的醫療戒治與輔導功能。

(五) 以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進行評估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轉型，建置戒護為輔的戒治模式。

五、修法策略

- (一) 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刑，另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亦加重其刑。
- (二) 修改第一、二級毒品持有罪要件，將「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降低檢驗成本及符合各國通例；並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20 公克降為 5 公克，降低第三、四級毒品流通之風險。
- (三) 對於多次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先施以裁罰、講習、身心輔導等行政措施，未完成身心輔導或 3 年內 4 犯以上者，施以刑罰之「先行政處遇後司法制裁」模式，提升預防及嚇阻效果。

圖 2：新興毒品常將各類毒品混合，並用絢麗的包裝，使年輕人不自覺受誘惑而嘗試



- (四)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斬斷毒販金流。
- (五) 研議新興毒品之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修法，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
- (六)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以查人、量並重模式，獎勵緝毒，向上溯源。
- (七) 建立國軍涉毒案件通報溯源機制。
- (八) 持續推動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責任之立法，以建立安全、乾淨的娛樂環境，避免群聚施用毒品。

肆、控制毒品新生人口

除了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5大主軸，行政院復於106年5月31日第23次毒品防制會報中，規劃106至107年底為「強力掃蕩期」，各緝毒機關全力發揮緝毒能量，發掘潛在毒品黑數；108年至109年起進入全面掌控施用毒品人數的「控制期」，希望至110年毒品犯罪人口數逐年減少，使毒品新生人口及其他衍生犯罪有效下降。為呼應前開策略，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將「國家發展計畫重大政策跨機關績效目標」KPI衡量標準訂為「毒品新生人口下降3%。」

本文所謂「毒品新生人口」，係指首次遭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毒品而為移送或裁罰之人數。目前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警察機關查獲施用各級毒品人次，經「唯一化」後，可獲得初犯（毒品新生人口）、累犯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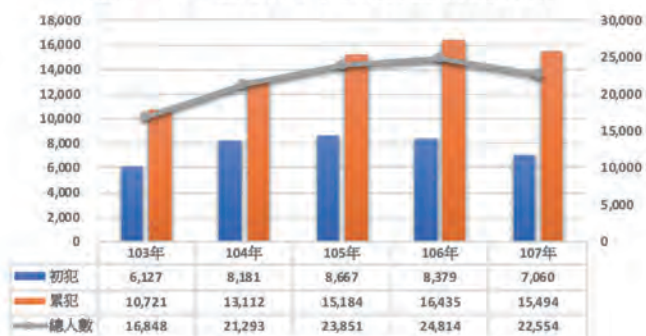
一、第一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以施用海洛因、嗎啡為最大宗，近5年施用初、累犯趨勢平穩，無明顯起伏。另因第一級毒品具高度成癮性，一旦施用即難以輕易戒除，故累犯數明顯高於初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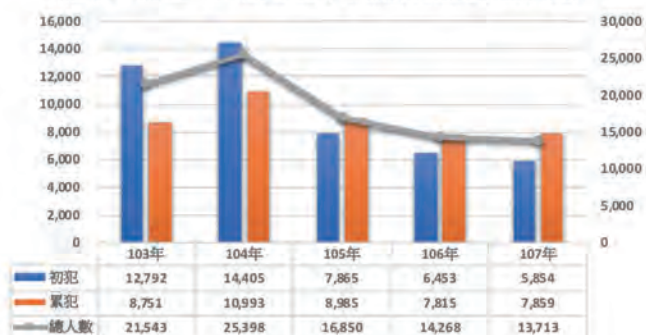
施用「第一級毒品」犯嫌初犯及累犯人數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初犯及累犯人數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犯嫌初犯及累犯人數





二、第二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以（甲基）安非他命為最大宗，查獲人數自 103 年起逐漸攀升，至 106 年計查獲 2 萬 4,814 人為近年最高，惟 107 年查獲 2 萬 2,554 人，較 106 年減少 2,260 人（-9.1%）。安非他命施用者初、累犯差異自 105 年起逐漸擴大，新生人口持續減少，多數施用者仍以累犯為主；另大麻施用者，查獲之多數屬首次查獲，惟近 5 年初、累犯均有逐漸增加趨勢。

三、第三、四級毒品

第三、四級毒品部分，自 105 年起查獲施用人口呈現下降趨勢，且自該年度起累犯人數開始大於初犯人數。

伍、未來與展望

自 106 年起，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以「控制新生毒品人口」為主要目標，而由前揭數據觀之，在各相關部會積極執行任務工作下，107 年起不僅新生毒品人口已較 106 年減少，累犯部分亦無明顯起伏，整體施用毒品人數明顯受到控制，似乎顯示「新世代反毒策略」已初步展現成效。

然而，毒品問題氾濫有其結構性因素，涉及長期整體社會功能之缺失，政府於投注心力時，因犯罪預防或各項處遇措施無法短期獲得明顯成效，故於相關預算有限的前提下，往往將大部份資源挹注於打擊毒品「供給端」，而忽略了減少新生毒品施用者的成長，尤其是針對年輕族群，應使其瞭解毒品危害、遠離毒品，及針對施用毒品累犯（同時也是毒品需求端的大宗），協助其控制對毒品的渴求，並透過專業的醫療、社會服務幫助其復歸社會，才是從「需求端」一勞永逸解決毒品問題的根本之道。

陸、參考資料

1. ETtoday 新聞雲網站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030/1041876.htm>)
2. 《毒家企業》Tom Wainwright 著，吳煒聲譯，寶鼎出版，2011 年，頁 377-378。
3. 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cp-2628-19029-1.html>)



108年9月2日 澳洲聯邦警署組織犯罪處
處長率團拜會本局



108年9月3日 土耳其肅毒局局長率團拜會本局



108年9月4日 瓜地馬拉毒品資訊分析局局長率團拜會
本局



108年9月5日 美國波士頓警察局局長率團拜會本局



108年9月5日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
局長拿督卡立爾率團拜會本局



108年9月6日 菲律賓中央局局長率團拜會本局



108年9月27日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商業刑偵局首席副
局長拿督阿茲山率團拜會本局



108年9月26日 刑偵協會頒獎



金三角毒品簡介及跨國打擊毒品犯罪合作

壹、前言

「金三角」，一個如雷貫耳且惡名昭彰的地名，一個遙遠又模糊的地理位置，也許曾經在電影裡面看過，也許曾經聽著落網犯嫌口沫橫飛的轉述，建構出一個難以捉摸又充滿戲劇性的概念，有讓人想深入一探究竟的魔力。然而對全球緝毒執法者來說，金三角代表著源源不絕的績效，同時又是屢攻不破的障礙。現今臺灣主流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等，其源頭幾乎都來自金三角地區，本文將進一步深入探究。

貳、金三角地理位置及歷史

「金三角」係一廣義的俗稱，位於泰國、緬甸及寮國等 3 個國家的交界處，以湄公河及美賽河為界，因當初泰國政府在泰國一側設立牌坊取

名「金三角」因而得名，範圍包括緬甸北部的撣邦與克欽邦、泰國的清萊府與清邁府北部、寮國的琅南塔省、豐沙里、烏多姆塞省和龍坡邦省西部，共有大小村鎮 3,000 多個，雜居著苗、瑤、傈僳、拉祜和克欽等 10 多個少數民族，總人口不足 100 萬，總面積約為 19.4 萬平方公里。



圖 1

圖 1：金三角界碑



圖 2：泰緬寮交界處

參、近年毒品趨勢及運毒路線

金三角地區早期即以大量種植罌粟、生產鴉片、海洛因等毒品聞名全世界，和中亞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邊境的「金新月」及南美哥倫比亞、委內瑞拉交界的「銀三角」並稱世界 3 大毒品產區。

金三角地理位置雖然橫跨 3 個國家，近年來在國際強大的禁毒壓力下，泰國及寮國境內種植罌粟及生產毒品的現象幾乎銷聲匿跡，毒品生產皆轉往緬甸境內。早期以生產鴉片及海洛因為主，最有名的毒品是雙獅地球牌海洛因，近年來除了海洛因，也開始生產甲基安非他命（冰毒）、愷他命、瘋藥（合成毒品）等各類毒品，最常見到的包裝是「觀音王」及「鐵觀音」。而來自臺灣的毒品集團及製毒師父在當地亦占有一席之地，聯合國 2019 年「東南亞跨國組織犯罪：演變、成長和影響」報告¹指出：「近 2 年來，澳洲、柬埔寨、中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韓國、泰國及越南等國家都有逮捕臺籍

運毒者的紀錄，且主要的毒品犯罪集團及金主以澳門、香港及泰國為根據地，與來自臺灣的犯罪網絡及製毒師傅配合，成為製造及運輸甲基安非他命及合成毒品的主導者」。

因臺灣係海島地形，毒品僅能透過空運或海運走私進口，走私管道包括以漁船、海空運貨櫃、郵寄包裹、行李夾藏、人體吞運等方式，而其源頭金三角地區毒品輸出路線主要分為：

- 一、由泰緬邊界大其力（緬甸）及美賽（泰國）山區以人力背運進入泰國，再經由清邁及曼谷機場以空運方式或至泰南港口（如普吉）以漁船走私到臺灣。
- 二、先以陸運方式經由寮國北部進入泰國東北地區或直下柬埔寨及越南等國，再以空運寄送或海運貨櫃及漁船接駁走私赴臺。
- 三、直接由緬甸陸路運輸至仰光或緬南與泰國交界地區港口，再經安達曼海漁船接駁運輸至臺灣。

1. 2019 年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東南亞跨國組織犯罪：演變、成長和影響」報告



圖 3

圖 3：警政署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與泰國皇家警察總監會談——台泰警政交流及跨國執法合作

此外，臺灣也已經逐漸成為安非他命運往亞洲其他地區重要的轉運點或源頭。大部分在日本及韓國發現的甲基安非他命通常源自於中國，少部分從北美輸入，及極少量國內自製。然而，近幾年來東南亞已經逐漸成為日本及韓國安非他命重要的來源。就運輸案件數量而言，2016 年起臺灣成為日本查扣甲基安非他命重要的源頭；2018 年東南亞成為最主要的來源，而臺灣占日本查獲總件數雖僅百分之 5，但總重量占百分之 30。

肆、跨國合作

50 至 60 年代，國共內戰撤退至金三角地區的國民黨軍隊為求生存，逐漸在當地建立起舉世

聞名的毒品王國，延續迄今。因而在金三角地區的毒品交易以中文為主要溝通語言，臺灣毒品集團成員無需透過翻譯即可直接前往當地接洽毒品交易及運輸事宜。

在語言友善的環境之下，臺嫌經由泰國前往金三角地區進行毒品交易及運輸的情況絡繹不絕，因此臺泰警方之間跨國偵查合作極為重要。長期以來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與駐泰國聯絡組、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等緝毒執法單位已建立起絕佳的默契。泰國警方於近 1 年來已協助臺灣破獲 8 起跨國運輸毒品案件、在泰國逮捕臺嫌 15 人、查扣各類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總重量已達 850 多公斤，成果豐碩。

伍、結語

臺灣前往泰國旅遊人數逐年攀升，2018 年已達 60 萬人次，兩國民間交流頻繁且密切，但目前在泰國因案被關押臺籍犯嫌，一半以上是涉及毒品相關犯罪，是臺泰兩國執法單位需持續努力合作克服的難題。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需透過跨國執法單位的橫向聯繫合作及國內緝毒力量的整合，並以長期性的計畫及策略運用，才能有效降低境外毒品的威脅。



圖 4

圖 4：警政署署長率刑事警察局局長及相關警政幹部考察泰緬邊界



日本警方偵查指揮之 概念與要領

刑事警察局公共關係室股長—李暖源

65

壹、前言

近年來「有機食品」方興未艾，在有機耕作環境下生產之農林蔬果產品，於食品生產及流通過程，建立完善品質控制與跟蹤審查體系，並保存完整生產與銷售紀錄檔案，日本警方也同樣出現「有機偵查」概念，以「偵查指揮」為運作核心。本文擬簡介日本警方偵查指揮之概念與要領，藉由他山之石，反思我國今後如何發展合理健全的偵查模式。

貳、偵查指揮之概念與要領

一、犯罪偵查

（一）原則

犯罪偵查，本應遵守一定之原理準則。日本警方整理偵查原則有 4 個：

1. 「證據偵查原則」：偵查應取證追人或得

證求人，由調查證據進而追查犯嫌，再依證據將犯罪事實與犯嫌相互連結。

2. 「任意偵查原則」：犯罪類型五花八門又手法變化多端，初期偵查作為以任意性手段為主，尚非採取強制性。
3. 「合理偵查原則」：偵查應依法定程序實施，以符合正當性與合理性。
4. 「組織偵查原則」：非僅由案件承辦人獨力偵查，應舉組織整體力量為之，切忌一味追求個人功名而疏於運用組織偵查。

（二）規範

日本「犯罪偵查規範」第 15 至 18 點規定，實施偵查時，為求偵查人員之團結合作與統一指揮，應緊密聯繫其他警察部門及相關警察機關，以發揮組織最大功能。

警察本部長負有指揮監督犯罪偵查之全般性責任，以及合理配置人員、貫徹指導與教育訓練、配備器材及設施等偵查陣勢確立責任；刑事部長、警備部長或其他偵查部門之課長，輔佐警察本部長並受其命令指揮監督犯罪偵查；警察署長指揮監督其警察署之犯罪偵查，並對偵查之合理運作與公正實施，向警察本部長負責。

（三）機制

日本警方偵查機制，概分「偵查活動」與「偵查營運」2大體系。「偵查活動」指偵蒐查明犯嫌與證據之活動；「偵查營運」是協助偵查活動與提高其效率之業務，即為達成偵查犯罪之目的，整合偵查能量與提示偵查方向，以調整其機制。

二、組織偵查定義

「組織偵查」屬於綜合偵查之一環，指有效運用警察組織力量從事偵查，以因應犯罪複雜化與跨境化，即偵查機關發揮各偵查單位之組織特性，就特定案件進行綜合性與有機性偵查；「綜合偵查」指以警察組織力量，整合情資分析研判，廣泛運用知識技能，多角化與綜合性從事犯罪偵查。



三、廣域偵察定義

廣域犯罪，指犯罪態樣及其手段方法或銷贓管道等，橫跨數都道府縣或行政區域。各都道府縣警方相互緊密合作及積極交換情資，有必要舉警察組織全力偵查案件，由各都道府縣警置「廣域偵查官」，負責聯絡與合作，警察廳及管區警察局置「廣域偵查指導官」，負責指導與協調。

廣域偵查，又分為「合同偵查」與「共同偵查」。「合同偵查」，指複數警察機關由單一指揮官統一指揮而整體進行偵查行動；「共同偵查」指複數警察機關未經統一指揮，但相互交換情資、分擔偵查事項或調整偵查方針，則各自進行偵查行動。

四、偵查營運

（一）定義

日本警方偵查營運，分為「偵查管理」與「偵查指揮」。「偵查管理」指企劃偵查機制、管理偵辦人員、卷證、裝備、經費及新聞處理等，屬於準備階段或靜態業務；「偵查指揮」為實際從事偵查工作，以期迅速查明犯嫌及偵破案件，屬於實行階段或動態業務，包含編組偵查團隊、指揮偵辦人員及案件。

（二）要領

1. 嚴守偵查法令：偵查犯罪應遵守法律、命令、規範或規程等，如逸脫法令規定範圍，除不合職務行為外，亦有可能涉及違法或人權問題。
2. 禁止主觀預見：以先入為主心態蒐集事證，光靠直覺判定犯嫌，易造成偵查錯誤，應於偵查各階段不定時檢討修正。



3. 妥適推測案情：偵查方法之巧拙，與能否推測案情相關，應運用偵查經驗或實例，適切推測案情。
4. 基於事實證據：犯罪偵查係刑事程序之環節，為日後審判提供客觀事實之證明，故偵查應基於明確可靠之證據。

五、偵查管理要領

- (一) 提昇刑警素質：年輕偵查人員之經驗、知識及技能未必純熟，應澈底施予實務型教育訓練。
- (二) 推動合理妥適的偵查：推動有效率之偵查營運及指導教育。
- (三) 注意偵查能量的重點與效率：因應社會環境及犯罪情勢變化，應經常注意偵查能量的重點與有效運用。
- (四) 建立偵查合作機制：因應犯罪跨境化與機動化，應將警察組織力量發揮至最大限度。
- (五) 建構良好職場環境：改善偵查人員住宿、健康管理及充實福利待遇等。

六、偵查指揮要領

偵查指揮有 4 大要領：1 是推動科學偵查，2 是運用組織偵查，3 是提升偵查技法，4 是確立偵查運作機制。

員警發現犯罪除緊急狀況外，應向長官報告並接受其指揮。偵查一般要求須具合法性、合理性及妥當性，又現行偵查犯罪以組織偵查為多，其著手時機與方法，影響偵查成敗，有賴上級幹部統一指揮。

七、偵查主任官制度

日本「犯罪偵查規範」第 20 點規定，偵查主任官受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指揮，主宰案件偵查工作。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除自任偵查主任官外，應任命該主任官。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指定偵查主任官，應考量該案件內容、屬員之偵查能力、知識經驗及執行職務狀況，指定能正確執行規定職務之人。偵查主任官更換時，應確實移交相關文書及證物等，並明確交代偵查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免造成日後偵查之障礙。

八、案件指揮簿制度

日本「犯罪偵查規範」第 19 點規定，警察本部長或警察署長，應直接指揮之案件、事項及指揮方法或其他案件指揮簿樣式等，由警察本部長決定。案件指揮簿，分為警察本部長指揮簿、警察署長指揮簿，以期澈底掌握指揮權限及明確責任。



九、專案小組

（一）一般專案小組

發生重大犯罪案件，認有統合與強化偵查必要時，依警察本部長命令而成立專案小組，並由偵查本部長擔任偵查主任官，指揮監督所屬偵查人員。一般專案小組設立於犯罪地的轄區警察署，偵查本部長由都道府縣警刑事部長、偵查副本部長由刑事部主管課長與所轄警察署長分任之，惟2人為裝飾性存在，實際指揮專案小組係刑事部管理官，小組成員由都道府縣警之主管課偵查員與所轄警察署偵查員混合編成，必要時由其他課室偵查員支援。

（二）特別專案小組

影響社會重大案件，則成立特別專案小組，在發生案件初期階段經事前指定或登錄方式，招集特定偵查員，包括「指定偵查員」及「登錄偵

查員」。「指定偵查員」原則以警察署刑事課偵查員為對象，經警察署長推薦並經警察本部長指定；「登錄偵查員」係偵查案件具有特殊技能或技術，經所屬主管推薦並經警察本部長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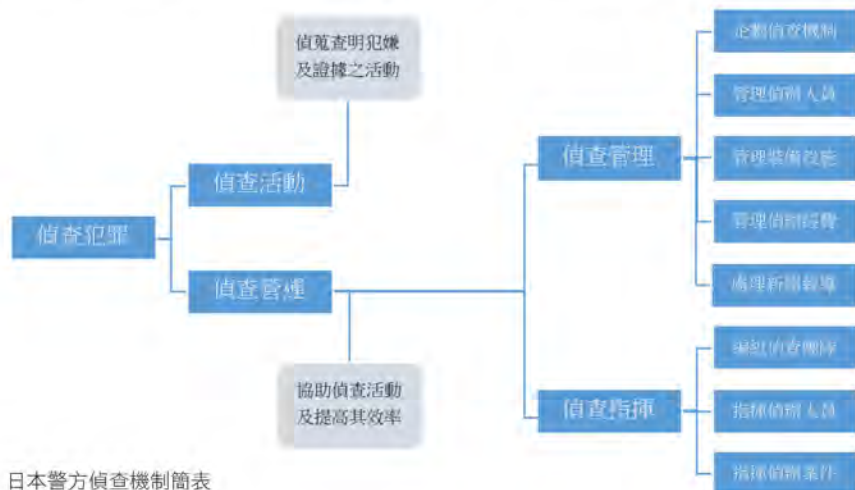
（三）專案小組會議

專案小組舉行偵查會議，包括由全體偵查人員出席並共享情資之報告進度或協調聯絡會議、單由偵查幹部出席進行情資分析或偵查方針立案之戰略會議、全體會議後由各小團隊自行召開小型偵查會議。一般均以偵查主任官為中心，邀集相關成員綜合檢討犯罪現場偵查，或蒐集其他有形無形資料或平時基礎資料等，以確立一定偵查方針及落實偵查活動。如有必要得隨時隨地舉行偵查會議，並由相關成員自由發表個人意見。

參、結語

偵查指揮之意義，指自著手至終結的各偵查階段，由幹部聽取屬員報告或自行見聞，隨時檢討偵查方法及作為，並給予必要指示或注意，澈底進行指揮監督，俾使偵查符合健全適切的軌道，以達成逮捕犯嫌及偵破案件之最終目的。

日本警方強調有機偵查之概念，即有組織性與系統性偵查犯罪，並以偵查指揮為核心。今後我國如何重視偵查團隊分工合作，避免個人英雄主義，值得吾人參考借鏡。





「說真的，你很好騙—— 27 個詐欺暗黑真相大揭露」 預防宣導應用與策進作為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正—裘雅恬

69

「揭露詐騙集團手法血淋淋的真相，描述刑事偵查、法庭攻防的實況，當人性的脆弱或是貪念湧上心頭，究竟是被騙還是騙人，有時候連自己也搞不懂？27 個刑事偵查中最真實的詐欺暗黑真相，預防詐騙秘訣，戳破詐騙集團的交涉心術。」—出自《說真的，你很好騙—27 個詐欺暗黑真相大揭露》推薦序。

現任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姜長志，在實務工作上遇到各種詐騙類型與詐欺話術，偏偏總有人上當受騙，為了避免民眾受騙，將渠職務及實務經驗中常遇到之詐騙案件類型化，以引人入勝的小故事寫成《說真的，你很好騙—27 個詐欺暗黑真相大揭露》1 書（以下簡稱「防詐書籍」），幫助民眾解惑、遠離詐騙。本書對於執行反詐騙宣導工作，有諸多參考價值與運用策進作為，茲論述如下。

典型詐騙類型與進化

第一章介紹幾種典型詐欺案例，如：假綁架、解除分期付款、假投資、假檢警、猜猜我是誰、假交友、宗教詐騙等，以趣味性故事性敘述法，將實際案例搭配杜撰的故事內容，以鮮活的角色劇情引人入勝，如：主角身分為一般民眾所認知不太容易被詐騙的政府官員、高階主管外遇所遭遇到的情感詐騙、知名國立大學生化身兒童並涉及宗教詐騙等，引發讀者閱讀興趣。

上揭詐騙手法雖相當常見，但隨著時代的進步，詐欺話術也跟著與時俱進，本局不斷推動反詐騙宣導工作，需時時注意筆錄上被害人被騙的各種千奇百怪原因，再針對近期詐騙集團演進的詐欺話術，向民眾作「詐騙病毒碼」的更新。

例如「假交友詐騙」特徵中，本局分析出被害人年齡 36 至 50 歲占 56% 最多，其次為 35 歲以下占 24%，顯見熟齡女子被詐騙比例較高，尤以 41-45 歲有一定經濟基礎熟女遭詐比例最高，而詐騙集團通常利用假的帳號，冒充企業大亨或高階將官，透過社群軟體隨機對女性發送交友邀請，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並輔以假造的證件取得被害人信任，再謊稱「香港證期會主管，有香港期貨內線消息可立即投資獲利」、「中獎澳門彩卷，需代付高額手續費及税金」、「在中東做石油原油生意，被海關查扣貨品，需要資金週轉」等藉口急需用錢或投資，要求戀愛對象（被害人）匯款，並誑稱「賺到一大筆錢或金錢危機解除後，便來臺購屋、與女子結婚共同生活、共創美好未來」，故本局宣導民眾若遇到有外國人士要求加入臉書、通訊軟體的朋友時，應先提高警覺且勿在聊天間透露太多個人

訊息，若交往時間尚淺就開始說要結婚並要求借貸投資行為時，切勿答應。

然而近期詐騙話術不斷演進，現在詐騙集團不再向戀愛女子借錢，轉為他本身是企業鉅子或退休軍官，有一大筆財富願意改善戀愛女子的生活，被害人提供帳戶號碼後，詐騙集團誑稱自己已匯款高額美元接濟被害人，無奈他國因懷疑巨額資金流向而遭凍結，需被害人繳交數十萬或數百萬保證金、税金等名目，要求被害人匯款，並宣稱匯款後即可取得該筆財富，誘騙女子上當受騙，俟被害人不斷匯款卻有新的索款名目而產生疑問時，詐騙集團立刻改掉交友帳號名稱或封鎖、消失。

自詐騙集團成為民眾耳熟能詳的組織到現在，已出現 10 多種的詐騙類型，迄今已大致定型，鮮少出現新興類型，然而同樣的類型，詐騙手法與詐欺話術會隨著時代演進、民眾的消費習慣或接收訊息的管道而變化，本局每週發布反詐騙宣導新聞稿，係每週分析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最新接收民眾諮詢、檢舉、報案資訊，從中分析詐欺話術的演進，向民眾傳達最新、最即時的防詐資訊。

美麗少婦的哀愁 「假投資」鎖定目標族群



熟女們若遇外國人要求加入通訊軟體的朋友時
勿在聊天間透露太多個人訊息
若交往時間尚淺就開始說要結婚，應提高警覺
要求金錢支付的行為時，切勿答應

通常以假護照、假身分騙取對方信任
製造多金優質形象並甜言蜜語攻勢
以共創美好未來、結婚為前提
借錢理由包含繳稅、手續費、穩賺不賠的投資

刑事警察局



詐騙？消費糾紛？分不清楚？

「防詐書籍」亦介紹民眾於生活中常見的騙術，如：黑心攤商秤重偷斤減兩、路邊推銷天價愛心筆、房東偷改電表增加租金收益、廣告不實造成消費者損失等。

在我們接受民眾的諮詢、報案經驗中，一般民眾較難區分購物上當受騙係屬交易糾紛或詐騙，時常有民眾進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報案，但案情屬民事糾紛，參見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2 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上揭條文即載明詐欺行為的構成要件，係指行為人必須有施用詐術的行為，如傳遞與事實不符資訊之行為，包括虛構事實、扭曲事實或掩飾事實等手段。而「消保法」已考量網路購物之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

夠資訊加以選擇，商品交付訂有 7 天內無條件解約退貨之機制，網路購物不論產品瑕疵或廣告不實，消費者均可依據「消保法」第 19 條退回商品、解除買賣契約。如遇交易糾紛，消費者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提出線上申訴，民眾應依遇到的網路購物問題，選擇合適的處理管道。

繳交存簿 / 雙證件 傻傻成為共犯

「防詐書籍」中亦有專章向民眾說明販賣銀行帳戶、當車手、辦門號換現金等作為，可能被當作詐欺共犯或幫助犯，呼籲民眾勿以身試法、因小失大。民眾對「詐騙集團」的定義中，可能覺得「用行動去詐騙」、「實際提領詐騙款項」才叫詐騙集團，但有時候民眾在不留意或貪小便宜的舉動中，不知不覺已成為詐欺幫助犯，因此民眾看到市面上有些「天上掉下來的好康優惠」，千萬不要見獵心喜，其實可能是詐騙集團趁機蒐集人頭帳戶或人頭電話的途徑。

序，讓民眾對法律機關有基礎的認識。

然而隨網路時代興起，許多傳統型的詐騙手法式微，如「防詐書籍」中提及的假投資詐騙—「南寧詐騙術」已非主流詐欺案類，隨時代興起的是虛擬貨幣投資、靈骨塔（生前契約）投資等；民眾習慣之消費型態亦從實體貨幣交易轉向網路購物、行動支付，故去年首度由「假網拍詐騙」躍升為詐騙手法排行榜第1名，其中衍生之網購平臺引導加LINE私下交易、假冒通訊行在臉書賣iPhone、臉書一頁式廣告、臉書社團內詐騙等，及因民眾大量使用網路通訊軟體而崛起的LINE群組投資、虛擬貨幣詐

例如許多通訊行會標榜「辦門號換現金」，詳細詢問通訊行老闆，表示民眾辦門號後不僅會幫忙代繳電信費至合約期滿，更可拿現金作報酬，老闆為的是兜售手機或增加業績。看似好康的訊息，有現金可以拿，許多民眾乖乖繳交自己的雙證件給老闆辦理，卻有些不肖業者將民眾申辦的電信門號賣給詐騙集團做為詐騙人頭電話，或將雙證件影本多重使用申辦；然而，詐騙集團根本不可能繳納電話費，等到民眾名下的電話被舉報為詐騙電話，民眾不但會被電信公司追繳電話費或高額解約金，更甚之會被當作共犯起訴。

防詐宣導之運用

「防詐書籍」書中多以分析「與人接觸而遭詐」的詐騙案類為主，除介紹各類型詐騙手法及預防方式，亦說明該類手法涉及之刑法與刑責，強化民眾法律概念，更詳盡介紹詐欺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法院及檢察官扮演的角色與調查程

騙、遊戲點數詐騙（假援交）等，「防詐書籍」並未針對上開當前盛行的詐騙手法與預防方式加以說明。

因「防詐書籍」出版日期為107年1月，許多新興詐騙管道或手法無法即時加以補充，而本科每週發布反詐騙宣導新聞，透過現正發生的實際案例，宣導民眾慎防各類型詐騙手法，惟在法律層面的專業與宣導介紹較為薄弱，兩者可以相輔相成，強化本局宣導內容，多面向且深入向民眾剖析詐欺案件手法及應面臨刑責。

未來宣導作為將朝影音化目標，持續透過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系統及分析資料，瞭解詐騙手法轉移脈動，詳加分析新興詐騙手法與管道，可參考「防詐書籍」中故事敘述手法，透過生動與貼近民心的方式論述詐騙案例，讓民眾深入淺出地瞭解詐騙始末，補充「防詐書籍」中較少觸及的詐騙案類，俾使民眾全方位提升反詐騙防禦力。



榮耀時刻

CRIMINAL BIMONTHLY



108年9月23日 本局公益月曆發表會 (1)



108年9月23日 本局公益月曆發表會 (2)



本局 108 年 7-9 月慶生活動



本局 108 年 9 月 12 日週報頒發好警茶及刑俠仗義茶



本局 108 年 10 月 02 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巢好友募集中

f i 幸福行動聯盟 | Q



廣告